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粤民终4541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40-148号2803-A27房。

法定代表人:张连芝,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REDACTED]律师。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8E。

负责人:蒋[REDACTED]康。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REDACTED]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3层313-316室。

法定代表人:曹菲,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REDACTED]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REDACTED]律师。

上诉人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简亦迅公司）、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46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1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广州简亦迅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贺，上诉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钱■，被上诉人微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雄、赵■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以下合称简亦迅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微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微梦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关于被诉行为事实认定。首先，本案中简亦迅公司仅提供 iDataAPI 数据接口技术服务，并非提供付费 API 接口供网络用户抓取所谓“微博后台数据”。网络用户正常浏览新浪微博页面时，浏览器已自动将包含微博设置的用户 UID 身份识别号以及博文指代 ID 号等数据全部缓存至本地，该内容与 iDataAPI 接口获取的微博数据相比仅是表现形式不同。API 接口是开源软件技术的重要环节，在全球开源项目平台的程序员交流网站 GitHub 上，2016 年 3 月 25 日和 4 月 11 日均有程序爱好者开源公布出来的采集微博数据的代码，简亦迅公司提供的 API 接口具有合法来源，并无可谴责之处。其次，简亦迅公司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向网络用户提供 iDataAPI 数据接口 3 服务，而微博 V+会员服务是 2017 年 11 月 8 日才上线，即在微梦公司上线微博 V+会员服务之前，简亦迅公司不可能预先提供数据接口来绕开技术保护措施。根据生活常识并基于获取经济利益的考量，简亦迅公司不可能将获取微博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和不付费的微博文章查询内容定为同一价格。但从微梦公司提供的公证书证据来看，简亦迅公司提供的微博 V+会员头条文章搜索和微博文章查询等服务的价格相同。由此可见，简亦迅公司并无刻意绕开技术保护措施抓取、存储、售卖微博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最后，虽然 iDataAPI 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但简亦迅公司微信公众号展示的创业数据采集、工商数据采集、社交媒体数据采集、粤语数据采集等定制服务所涉的数据并非仅由微梦公司持有。简亦迅公司微信公众号中部分文章虽然提及微博，但仅是宣传可以通过关键词和指定账号的方式持续采集数据的应用场景问题，并不表明数据来源于微梦公司或与新浪微博平台有关。一审法院据此直接认定简亦迅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提供抓取微博数据的定制服务，明显与事实不符。综上，一审法院认定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向网络用户提供了微博后台数据的抓取、存储、售卖服务，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二）关于被诉行为法律适用。首先，数据财产性价值只有在流通才能得以实现，不能仅因为数据抓取行为导致数据控制主体在流量或数据等数字化商业利益方面受到损害就判定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微博服务使用协议不具有天然的正当性，变换 IP 地址访问微博服务器是否违反商业道德，不能简单地以行业惯例

或所谓的行业自律公约为标准直接判断，还需要考虑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有助于创新等价值追求。由于公开数据具有流通性和非独占性的特征，在不损害市场秩序的情况下，适当放宽企业访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的权限，有利于促进数据流通和中小企业发展，也有利于实现市场效率最大化。其次，按照一审判决区分方法，本案涉及三类数据，即微博用户使用行为生成的数据、微博提供服务生成的数据和微梦公司利用算法形成的“微指数”大数据产品。前两类属于公共领域的公开数据，默认向公众开放，不限制用户访问，微梦公司对上述两类数据不应享有排他的财产性权益；后一类属于企业数据，微梦公司对于该企业数据的获取或传输进行了一定的实质性投入，享有一定的财产性权益，但其主动向公众开放，也未限制用户访问。最后，简亦迅公司提供 iDataAPI 数据接口服务供用户获取上述公开数据和企业数据，并未妨碍微博网站的正常运行，也未侵害微梦公司数据安全，更未实质性替代微梦公司的数据业务，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综上，一审法院不区分不同性质的数据，笼统认定被诉行为违反商业道德以及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有违互联网互联、互通、共享、开放的精神，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三）关于赔偿数额和责任承担。首先，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是 iDataAPI 网站的服务提供者和 API 数据接口充值的收款方，即使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实际的侵权主体也应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只是根据公司法规定，其民事责任由广州简亦迅公司承担而已。在微梦公司未主张共同侵权的情况下，一审法院不应直接认定广州简亦迅公司和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其

次，一审法院无视 0.5 元/100 次的收费最小值的重要事实，取 1 元/100 次的收费较少值乘以网站显示的微博调用微博总次数 2179786769 次（实际虚高）来计算简亦迅公司的收入，致使侵权获利认定错误。再次，一审法院未区分不同性质数据的利用存在不同的条件和要求，将公共领域的公开数据和自身企业数据简单相加来认定获取数据规模巨大，违反了精细化裁判的原则。最后，简亦迅公司无侵权主观恶意，自身不抓取也不存储微博数据，并未采用恶意手段绕开技术保护措施，也未提供微博数据定制服务，一审法院关于简亦迅公司侵权行为类型多、持续时间长等情节的认定与事实不符。即使简亦迅公司个别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判令赔偿 2000 万元也明显过高。综上，一审法院关于赔偿数额和责任承担的认定有误，应予纠正。

微梦公司辩称：

（一）关于被诉行为事实认定。一审法院认定简亦迅公司实施了抓取、存储、售卖涉案微博数据的行为，具有事实基础，简亦迅公司虽予以否认，却未提供相反证据且辩解自相矛盾。简亦迅公司所称的 iDataAPI 数据接口的“合法来源”只是来源不明主体发布的程序代码，根本不是获取微博数据的正当合法来源。而且，从所谓“合法来源”获取数据的方式上来看，显然与简亦迅公司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的行为表现不同，简亦迅公司也从未说明这些不同“来源”与 iDataAPI 数据接口的具体关系，完全不应采信。简亦迅公司 iDataAPI 数据接口 3 同时提供微博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和免费文章，当输入的 ID 号对应免费文章时即提供免费文章数据，当 ID 号对应付费文章时即提供付费文

章数据，故微博 V+会员服务上线时间晚于被诉行为起始时间和接口收费的情况，都不能证明其从未采取恶意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售卖微博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数据。至于定制微博数据抓取行为，一审法院明确认定了简亦迅公司宣传、推广包括微博平台在内的数据抓取服务的行为，事实认定清楚。

（二）关于被诉行为法律适用。微梦公司为涉案微博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投入巨大成本，所积累的微博海量大数据能为微梦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竞争利益。微梦公司就涉案微博数据享有的财产性权益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这与诸多在先生效判例相符。无论数据公开与否，均不能成为简亦迅公司非法抓取、存储、售卖涉案微博数据行为的侵权阻却事由，亦不能证明微梦公司对涉案微博数据不享有民事权益。简亦迅公司以营利为目的，采用包括变换 IP 地址和微博账户等恶意技术手段绕开微梦公司的技术防护措施，抓取微博多类数据，并将所抓取的数据通过其运营的 iDataAPI 网站的 11 项 API 数据接口对外直接售卖，这类简单粗暴的窃取经营资源、掠夺竞争优势的行为严重违背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对社会福利无任何增益。一审法院结合相关行业规范、自律公约，以及简亦迅公司 iDataAPI 的服务协议，认定其实施变换不同 IP 地址和不同微博账户的恶意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法律适用正确。

（三）关于赔偿数额和责任承担。一审法院按照 iDataAPI 网站公示的调用新浪微博数据次数高达 21 亿次、各接口的中位数价格 1 元/100 次，综合考量侵权情节、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

判赔的 2000 万元保守且合理。而简亦迅公司在本案一审时提交的《审计报告》存在重大真实性、专业性问题，至少包括明显异常的公司称呼不同、字体不同，以及同一事项的会计数据不同等诸多问题，简亦迅公司及相关审计机构无合理解释，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完全正确，本案二审更无任何司法审计的必要性，否则将使简亦迅公司因其不诚信诉讼和怠于举证行为而获利。微梦公司在起诉状中明确主张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是 iDataAPI 网站的共同运营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在案证据充分证明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以各自名义分工合作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共同侵权，理应承担连带责任，故一审法院对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责任承担形式的认定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一审判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应予维持。

微梦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简亦迅公司立即停止并删除抓取、存储、展示、售卖新浪微博数据的行为，即（1）立即停止抓取新浪微博数据的行为；（2）立即停止在其运营的 iDataAPI 网站（idataapi.cn）上存储、展示、售卖新浪微博数据的行为；（3）立即删除已经存储的全部前述信息。2.判令简亦迅公司立即停止以“微博 API”关键词进行百度搜索竞价排名商业推广，删除并停止所有关于获取新浪微博数据信息的产品和服务的业务宣传。3.判令简亦迅公司在其运营的 iDataAPI 网站（idataapi.cn）首页、iDataAPI 微信公众号和《中国市场监管报》的显著位置连续三十天刊登声明（声明内容须经微梦公司确认），以消除影响。4.判令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连带赔

偿微梦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含律师费 20 万元、公证费和差旅费等 30 万元)。5.判令简亦迅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微梦公司经营微博平台及备案信息情况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海诚公证处(2020)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3298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20 年 3 月 26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侠来到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在公证员张妍和公证员助理刘昕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网站,输入网站域名“weibo.com”,显示网站名称:微博平台,开办者名称: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接着登录“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输入网站域名“weibo.com”,显示网站首页网址:www.weibo.com,网站名称:微博平台,网站备案/许可证号:京 ICP 备 12002058 号-1,网站主办单位名称: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二、简亦迅公司经营 iDataAPI 网站及备案信息情况

简亦迅公司 2014 年 11 月 1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简亦迅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1 月 14 日成立,经营范围与简亦迅公司相同。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19)京国信内经证字

第 05606 号、第 05607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19 年 5 月 17 日, 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 在公证员马麟和工作人员马雪倩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百度搜索网站, 在百度空白搜索框中输入“微博 API”, 再点击排在第一位的搜索链接结果“免费 API 数据接口, 微博 API 接口就在 iDataAPI 开放平台”, 进入到 iDataAPI 网站, iDataAPI 网站页面的最上方一行标有: “公司官网、数据产品、数据方案、数据商城、人工智能、关于我们、联系我们”。接着下方一行设置有一个空白搜索框, 空白搜索框的下方一行标注: “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微博、小红书、拼多多、通用新闻资讯接口”。再接着下方一行标有: “数据分类 API 集市、数据包集市、新闻动态、数据大使、会员优惠、帮助与文档、新闻数据、PO 数据”。再接着下方标有: “新浪微博的图标、新浪微博 API”。iDataAPI 网站页面的左下角标有: “API 详情: 新浪微博、微博用户信息、微指数、微博(评论回复)、微博分享、微博(用户关系)”。

iDataAPI 网站发布了《iDataAPI 服务协议》: 本协议系由用户与 iDataAPI 就 iDataAPI 提供的数据服务所订立的相关权利义务规范。第 1.1 条(2)约定, 服务对象完成在 iDataAPI 的注册程序并获得 iDataAPI 账户和密码。第 2.1 条(2)约定, 不同数据具有不同的请求频次, 请用户关注所申请的数据的请求频次。第 2.1 条(3)约定, 若用户提出恶意请求(iDataAPI 享有自主

判断的权利)，未经同意采集 iDataAPI 或通过 iDataAPI 平台作出侵犯 iDataAPI 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iDataAPI 将停止服务，并视情形需要确定是否采取法律维权措施。第 2.2 条约定，如 iDataAPI 提供的一般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iDataAPI 愿意为用户提供特殊定制服务，用户可联系 iDataAPI 客服咨询定制服务相关信息。

iDataAPI 网站发布了《iDataAPI 用户充值协议》：本协议是简亦迅公司与用户就使用 iDataAPI 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所签订的合约。第 1.1 条约定，本协议服务是指 iDataAPI 向您提供 iDataAPI 官网上所展示的爬虫、API、数据源、人工智能等 iDataAPI 服务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网络支持服务。第 2.1 条约定，服务费用将根据 iDataAPI 官网上现时有效的价格表计算并在订购版面列明，您需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通过约定的支付手段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第 5.2.3 条约定，您确认，iDataAPI 服务过程中仅对数据进行经授权的分发、传输、缓存、参数处理等工作，而不会私自对数据内容本身进行加工。

iDataAPI 网站显示，2019 年 5 月 17 日，新浪微博总调用次数（每小时更新）为 2156818473，新浪微博 2 元/100 次、微博用户信息 1 元/100 次、微指数 1 元/100 次、微博（评论回复）1 元/100 次、微博分享 1 元/100 次、微博（用户关系）1 元/100 次，经常一起购买的数据 6 元/100 次。

iDataAPI 网站介绍 iDataAPI: iDataAPI 数据商城为企业提供

数据及应用功能 API 服务、数据包服务，同时用户中心提供对 API 调用的实时监控及预警功能，帮助客户降低功能及数据开发成本，助力客户快速搭建平台应用。iDataAPI 服务的优势：云数据接口服务，全面实时的接口服务，多区域部署，覆盖北京、香港等。安全可靠 24 小时无间断专业的数据接口调度监控及预警服务，对行业数据进行智能融合，方便开发人员调用 API 搭建应用。

iDataAPI 网站介绍 API 区域：API 区域是什么？有些 API 部署在多个区域服务器，用户选择离客户端服务器相近区域的 API 服务会提高稳定性及响应时间。如何选择区域性？用户通过点击立即测试进入 API 测试页面，可以选择不同接口区域的 API 服务，切换区域对应会影响通过复制链接获取请求 API 的目标地址。

iDataAPI 网站介绍“关于我们”：iDataAPI 是国内领先的数据服务供应商，自 2014 年创办以来，持续为企业、机构、个人提供专业的可靠的数据采集、数据融合、数据分析及数据管理等服务。为了让企业及个人用户使用上更为便捷的服务，iDataAPI 实现了数据产品和服务的接口化，并通过 2017 年上线的 iDataAPI 数据市场为全球用户提供专业的数据服务。目前 iDataAPI 数据市场已上线超过 1300 个数据产品及 50 多个数据分析产品，覆盖全球 3 万个网站平台及移动 APP 平台，主要涵盖七大类：社交、电商、新闻资讯、工商企业、泛娱乐、POI 以及

创新创业应用场景。

微梦公司取证时通过支付宝支付 50 元注册成为 iDataAPI 用户，显示收款方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充值方式包括支付宝、微信支付和银行卡支付。微梦公司登录“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输入网站域名“idataapi.cn”，显示网站首页网址：www.idataapi.cn，网站名称：idataapi 官网，网站备案/许可证号：粤 ICP 备 17028024 号，网站主办单位名称：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0708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20 年 1 月 2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工作人员徐连凯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ww.idataapi.cn 网站，显示：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充值 1000 元赠送 50 元，充值 5000 元赠送 350 元，充值 20000 元，赠送 2000 元，充值 50000 元，赠送 6000 元。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通过支付宝充值 1000 元，收款方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

三、微梦公司主张数据财产权益的情况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海诚公证处（2020）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3297 号、03298 号、04161 号公证书，以及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1987 号、01988 号、00708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20年3月26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侠来到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在公证员张妍和公证员助理刘昕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微梦公司的 www.weibo. com 网站，2020年3月26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4月10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工作人员徐连凯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微梦公司的 www.weibo. com 网址，上述公证行为对微梦公司运营的微博平台的服务功能进行取证，显示微博平台向用户提供如下服务：上传短文微博、图片微博、视频微博、长文微博；转发、评论、点赞微博；关键词搜索用户和微博；微博话题；微博超级话题；微博好友关系、关注他人、被他人关注；用户主页、展示个人信息；微博头条文章；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

微梦公司经营的微博平台通过向用户提供上述各项服务，吸引海量用户使用，由此产生和积累了海量数据。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海诚公证处（2020）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3298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20年3月26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侠来到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在公证员张妍和公证员助理刘昕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微梦公司的 www.weibo. com 网站，显示《V+阅读付费须知》和《V+会员服务协议》。

《V+阅读付费须知》的主要内容为：本服务为固定时长的付费订阅产品，订阅成功即可享受有效期内所有服务。服务有效

期为，订阅当日起按所购买时长顺延（不含预售期）。通过付费成为博主的专属会员，上述付费服务内容均由博主提供，博主具有解释权。内容版权归大 V 所有，严禁复制成任何形式，严禁在任何第三方平台传播，或用于非平台行为的获利，违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V+会员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若用户使用了本服务，用户的行为将被视为已认真阅读、透彻理解并完全同意本协议条款及本服务的全部规定，且承诺遵守。微博是指基于用户关系的信息分享、传播以及获取的网络平台，域名包括但不限于 weibo.com、weibo.com.cn 等，用户可以通过 PC、手机等多种移动终端接入，以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文字，同时辅以图片、视频等多媒体形式，实现信息的即时分享。用户是指微博用户，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本协议中成功购买 V+产品的用户为 V+会员。V+产品是指微梦公司针对微博认证用户开发的增值付费产品，产品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图片、照片、音乐、视频、问答等，所有内容均为付费可见模式，微博认证用户可以通过申请的方式成为 V+用户，并在其 V+产品中发表付费作品。微博用户自行购买某 V+用户的 V+产品后，有权查看该 V+用户的所有 V+产品，直至购买服务结束。V+账号是指微博认证用户开通 V+产品的微博账号，V+账号仅限微博已认证用户开通（个人认证和企业认证均可），一个微博认证用户仅限开通一个 V+账号，所有 V+产品的付费作品均在该 V+账号下完成。V+会员是指微博用户在

购买某 V+用户的 V+产品后，即成为该 V+用户的 V+会员。微博会员不得通过任何程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软件、蜘蛛软件、爬虫软件、刷屏软件等）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或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方式为自己或他人开通本服务。不得使用本服务非法收集其他用户的用户名、电子邮件等相关信息，或以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私信消息等方式干扰、骚扰其他用户。未经微梦公司同意，公开、编辑或透露 V+产品中的非公开内容，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微梦公司通过举证“大英良心汉弗莱 V+用户”在微博平台上发表的《政策（放权）》文章证明，微梦公司为微博大 V 用户提供文章发布平台，“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由微博大 V 用户创作，“V+会员”的会费由各大 V 设定，其他微博用户如果想阅读微博大 V 发布的付费文章，需要支付 V+会员费，方能浏览付费文章内容，未支付 V+会员费，只能阅读极为有限的片段，不能浏览大 V 用户的完整付费内容。微博大 V 用户是经微梦公司认证的有一定影响力的微博用户，其创作的文章具有较高的质量和可读性，故其他微博用户才愿意付费浏览。微博大 V 用户与微梦公司开展合作关系，签订合同，约定按收入分成。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1987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20 年 3 月 30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工作人员徐连凯的监督下操作已

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eibo. com.cn 网站，显示：微梦公司提供微指数网页版和移动版。微梦公司对微指数进行广告宣传，称其具有综合指数、量化微博价值，实时监测，对舆论快速响应的功能。微指数是对提及量、阅读量、互动量加权得出的综合指数，更加全面的体现关键词在微博上的热度情况。实时捕捉当前社会热点事件、热点话题等，快速响应舆论走向，对政府、企业、个人和机构的舆情研究提供重要的数据服务支持。

微梦公司通过举证微博关键词“易烊千玺”、“天赐的声音”微指数来分析微博关键词在若干小时内的指数趋势，通过举证微博关键词“股市”、“武汉”微指数来分析微博关键词在若干天内的指数趋势。微梦公司对微博关键词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实现关键词的指数化，使用户得以通过量化指标获取微博的热点趋势，作为市场运营、舆情分析、学术研究等活动的参考。微指数是微梦公司对微博数据做加权计算所推出的大数据产品，帮助用户了解舆情高低变化的趋势。

微梦公司提交的北京市海诚公证处（2020）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3298 号公证书显示如下内容：

2020 年 3 月 26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 侠来到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在公证员张妍和公证员助理刘听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的办公电脑登录微梦公司的 www.weibo. com 网站，显示《微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微博服务使用协议》，包括如下内容：

为切实保护微博用户个人信息，本政策详细说明微博在获取、管理及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方面的政策及措施。关于个人信息的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微梦公司会以高度的勤勉义务对待用户的信息，除非经过用户事先授权同意，微梦公司不会向第三方共享、转让可识别的个人信息，微梦公司可能共享、转让去标识化处理后的个人信息，且保证共享第三方无法重新识别此类信息的自然人主体。特定前提下，微梦公司可能将用户个人信息与第三方共享，但微梦公司只会共享必要的个人信息，且第三方受本政策中所声明目的的约束，微梦公司将要求第三方对用户的个人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并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第三方如要改变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将再次征求用户的同意。对微梦公司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微梦公司会对其数据安全环境进行调查，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微梦公司的说明、隐私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未经微博运营方事先书面许可，用户不得自行或授权、协助任何第三方非法抓取微博内容，非法抓取是指采用程序或者非正常浏览等技术手段获取内容数据的行为。用户在使用微博服务的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微博运营方所发布的 **ROBOTS** 协议，未经微博运营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用户不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以违反上述规定的方式访问微博平台或收集任何微博内容。为了更好地促进信息分享及宣传推广，用户授权微博运营方可在微博及其关联产品和服务上使用

微博内容，以及为了宣传推广之目的将上述内容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用户对微博运营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前述授权并不改变用户发布内容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也不影响用户行使其对发布内容的合法权利。

四、新浪微博社交平台商业价值的情况

微梦公司提交的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2020 年 4 月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在社交应用平台中，截止 2020 年 3 月，微博使用率占 42.5%；2018 年底，微博使用率占 42.3%。

微梦公司提交的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2018 年 7 月发布的《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发展报告》显示，新浪公司因经营新浪网和新浪微博，位列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的第 6 位，并连续五年名列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名单。微梦公司提交的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2019 年 8 月发布的《2019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发展报告》显示，新浪公司因经营新浪网和新浪微博，位列 2019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的第 10 位，并连续 6 年名列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名单。

微梦公司提交的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央网信办官网发表的《2014（第十三届）中国互联网大会在京圆满落幕》新闻报道显示，新浪微博荣获“纪念中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 20 年最具价值产品奖”。

微梦公司提交的 2019 年 8 月发布的《2019 年 APP 流量价值评估报告》显示，社交网络具有高效的社交链传播、用户粘性高等优势，因此其在流量的广告变现方面潜力巨大。根据极光流量价值模型，新浪微博的流量价值为 205.2 亿元。新浪微博在广告流量变现上开发得比较深，广告呈现方式多样，主要有搜索类、曝光类和信息流三大类广告。

微梦公司提交的新浪微博 2016-2020 年年报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新浪微博月活跃用户分别为：3.13 亿、3.93 亿、4.62 亿、5.16 亿、5.21 亿，日活跃用户分别为：1.39 亿、1.72 亿、2 亿、2.22 亿、2.25 亿。

五、新浪微博服务的相关技术

新浪微博服务存在终端（用户端）和服务端。用户使用微博服务时，终端与服务端的数据进行传输与交互。为了便于终端从存储大量数据的服务器或数据库中获取数据所设置的专门通道，称为数据接口（URL: <https://...>）。一般来说，不同的数据接口，提供的数据有所不同。当用户使用终端需要浏览或获取某个数据时，终端根据用户的操作，向服务端的对应数据接口发送要求服务器提供相关数据的申请，即为数据请求。只有用户端向服务端发出数据请求，服务器才会向用户端提供数据。服务器根据数据请求，将相应后台数据传输给终端，服务器数据接口传输的后台数据，主要是以数字、文字、字符串等形式表现和记载的数据，这些数据的内容主要包含或反映微博博文内容、用

户行为、用户关系、账号信息、账号状态等，不是给用户看的，而是传输给终端用于可视化。终端将服务器传来的后台数据进行可视化，主要表现为文字、数字等形式的数据，展示在终端页面上，用户才能够看到终端页面上的数据内容。

为了实现高度自动化和大规模的数据传输和交换，微博服务器规定了终端向其发送数据请求的格式和内容，只有符合格式和内容要求的数据请求，服务器才会根据请求内容，向用户端传输相应数据。终端向服务器发送数据请求时，应提供微博服务器的数据接口位置（URL：https://...），提供终端设备的信息（User_agent）、IP 地址和微博为登录用户颁发的 uid 身份号码（Token）。

为了阻止恶意抓取数据的行为，当微博服务器接到终端的数据请求后，会根据数据请求的内容，以及数据请求的频率、频次等行为特点，综合判断数据请求是否高度疑似来自抓取数据的计算机程序，或者真实微博用户。如果确实高度疑似来自抓取数据的计算机程序，而非真实微博用户，则微博服务器拒绝将请求的数据传输给终端。

六、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经营的 iDataAPI 网站侵权的情况

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 iDataAPI 网站提供 11 项涉新浪微博的付费 API 数据接口（以下简称 iDataAPI 微博接口），对微梦公司的微博数据进行抓取、存储、售卖。微

梦公司委托代理人已在 iDataAPI 网站上充值，故可以使用该网站上的 11 项涉及微博的 API 接口获取、存储数据。为证明该主张，微梦公司提供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19）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5837 号公证书、北京市海诚公证处（2020）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4161 号公证书、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1987、01988 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

2019 年 5 月 28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马雪倩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简亦迅公司的 www.idataapi.com 网站，显示该网站提供了 11 项涉新浪微博的付费 API 数据接口：接口 1-根据微博用户 uid 获取对应用户的微博数据；接口 2-根据关键词 KW 搜索获取微博数据；接口 3-根据微博头条文章 id 获取头条文章内容数据；接口 4-根据用户主页的链接 url 获取用户 id 数据；接口 5-根据用户 id 获取用户微博账号数据；接口 6-根据关键词获取微博用户的微博账号信息数据；接口 7-根据被分享微博 id 获取用户分享内容数据；接口 8-根据用户 id 获取对应用户关注的以及关注该用户的其他用户微博数据；接口 9-根据微博内容 id 获取给该微博点赞的用户名和用户 uid 数据；接口 10-根据微博内容 id 获取该微博下的评论及用户微博账号数据；接口 11-微指数。在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 API 数据接口页面显示，获取数据的 url 地址域名为 idataapi.cn，接口区域为深圳。

2020 年 3 月 27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侠来到北京

市海诚公证处，在公证员张妍和公证员助理刘昕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ww.idataapi.com 网站，将使用 11 项 iDataAPI 微博接口获取的数据内容与微博平台相对应微博页面的内容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一）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1，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用户 uid 搜索”选项，即对应接口 1。在 uid 处填写“1825457341”，即微博用户“毛不易”的 uid 号，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浏览微博用户“毛不易”的微博主页，可以看见其微博页面公开的内容。将上述“毛不易”的微博主页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获取的数据内容进行对比：微博用户“毛不易”于 2 月 20 日在微博上发布了“一首非常特殊的歌，用 43 分钟把《小王》整张专辑串联在了一起……”，该微博下方的转发数为 100 万+，评论数为 133845 个，点赞数为 659471 个，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获取的数据与上述毛不易微博主页公开发布的歌及转发、评论、点赞的数据相同。微博用户“毛不易”

在微博公开页面发布这首歌的时间为 02 月 20 日 00:05; 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获取的数据显示, 微博用户“毛不易”上传“一首非常特殊的歌”的时间为 PDate2020-02-20 00:05:04, 同时还包含有星期几和时区的数据“Created-at:Thu Feb 20:05:04 +0800 2020”。微博平台给每个用户发布的内容赋予一个专门的 id 号, 是微博平台内部识别该微博内容的编码, 在微博终端页面上并不显示。微博用户“毛不易”发布的“一首非常特殊的歌”的 id 号为 4473832725541611, 该 id 号并不在其微博终端页面显示; 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获取的数据显示, 微博用户“毛不易”发布的“一首非常特殊的歌”的 id 号显示为 mid: 4473832725541611。

(二) 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2, 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 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 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 进入数据获取界面, 选择页面左侧的“关键词 kw 搜索”选项, 即对应接口 2。在“kw”处填写“意大利”, 点击下方“提交”, 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 点击右上角“保存 (图标为 )”选项, 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 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 浏览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的微博主页, 可以看见其微博页面公开的内容。将上述

微梦公司阿尔法小分队的微博主页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获取的数据内容进行对比：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于 3 月 27 日发布“【双语】住进 ICU：39 岁新冠患者的哭诉 不要心存任何侥幸……”视频，该微博下方的转发数为 13，评论数为 4，点赞数为 13，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获取的数据与上述阿尔法小分队微博主页公开发布的视频及转发、评论、点赞的数据相同。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在微博公开页面发布视频的时间为 03 月 27 日；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获取的数据显示，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上传“【双语】住进 ICU”视频的时间精细到秒、星期几、时区“2020-03-27T05:48:25 +0800 2020”。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上述文章的 id 号为 4487066174012861，该 id 号并不在其微博终端页面显示；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获取的数据显示，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发布的上述文章的 id 号显示为 mid: 4487066174012861。

（三）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3，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头条文章搜索”选项，即对应接口 3。在“pid”处填写“2309404454919674396842”（微梦公司给每篇微博头条文章赋予的 id 号），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

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下载该数据。进入微博网站，浏览微博用户“ba 哥专用”的微博主页，可以看见其微博页面公开的内容。将上述微博用户“ba 哥专用”的微博主页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获取的数据内容进行对比：微博用户“ba 哥专用”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在微博上发布了“2019 年娱乐圈八卦总结，吃瓜年会开始啦！”的文章，该微博下方的转发数为 2653，评论数为 1320，点赞数为 9796；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获取的数据与上述“ba 哥专用”微博主页公开发布的文章及转发、评论、点赞的数据相同。微博用户“ba 哥专用”在微博公开页面发布这篇文章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获取的数据显示，微博用户“ba 哥专用”上传“2019 年娱乐圈八卦总结，吃瓜年会开始啦！”文章的时间精细到秒、星期几、时区“Created-at:Sun Dec 29 19:31:21+0800 2019”。

（四）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4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4，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用户信息”选项，即对应接口 4。在“url”处输入微博用户主页链接“https://weibo.com/zhuyilong”，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

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浏览微博用户“朱一龙”的微博主页，可以看见其微博主页的内容。将上述微博用户“朱一龙”的微博主页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4 获取的数据内容进行对比：微博用户为朱一龙，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4 获取的数据来看，userName: 朱一龙，二者显示的微博用户相同。微梦公司给每个用户发布的内容赋予一个专门的 id 号，在微博终端页面上并不显示。微博用户“朱一龙”发布内容的 id 号为 1003061594052081，该 id 号并不在其微博终端页面显示；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4 获取的数据显示，微博用户“朱一龙”发布内容的 id 号为 1003061594052081。

（五）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5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5，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用户 id”选项，即对应接口 5。在“id”处填写“1005056288254740”（微梦公司给每个微博用户发布内容赋予的 id 号，是微梦公司内部为定位任意一个微博用户内容所设置的编码，位数较微博用户的“uid”长，是不公开数据），在“type”处输入 2，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

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浏览微博用户“王刚”的微博主页，可以看见其微博主页的内容。将上述微博用户“王刚”的微博主页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5 获取的数据内容进行对比：微博用户“王刚”在微博页面简介中介绍自己：“哈喽大家好我是王刚，一个热爱美食的厨师，擅长川湘粤菜、创新菜，请大家注意我本人 W 公众号是厨王刚丝球，其余的一律为假冒”。地址：四川。微博注册时间：2017-06-19。教育信息：“中专技校：富顺职业技术学校（2004）”。个人标签：“美食爱好者、自媒体、男人、工作狂、原创、爱生活、吃货一枚、创意”。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5 获取的数据与上述微博用户“王刚”微博主页公开的个人简介、微博注册时间、教育信息、标签等数据信息相同。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5 获取的数据显示，微博用户“王刚”微博注册时间精细到秒“registerDate:2017-06-19 01:52:17”、地址详细到“location:四川省 成都市”。

（六）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6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6，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

的“关键词搜索用户”选项，即对应接口 6。在“kw”处填写“老师”（即指获取微博用户名中含有“老师”关键词的用户信息），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在微博终端页面“微博搜索”中输入“老师”关键词，选择下方“找人”选项，随即呈现微博用户名中含有“老师”关键词的用户列表。以排在用户列表第 1 的“小 P 老师”微博用户为例，显示该用户在北京，性别男（即  图标），用户认证信息“著名造型师 微博签约自媒体”，该微博用户关注其他微博用户的数量 572，粉丝 3595 万，该用户简介“美丽魔法师 亚洲最具人气造型师 Instagram：perry28pp 工作邀约 sunpeng@pimei.com”。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6 获取的数据与上述微博用户“小 P 老师”微博列表显示的用户名、用户认证信息、用户简介等数据信息相同。微博用户“小 P 老师”微博列表显示，其发微博 1 万，粉丝 3595 万，未展示开通微博的精确时间。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6 获取的数据显示，微博用户“小 P 老师”发的微博数量为 11321，精确到个位；粉丝数为“fansCount 35952540”，精确到个位，开通微博的时间为“registerDate2009-08-28 16:14:31”，精确到秒。

（七）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7，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分享”选项，即对应接口 7。在“id”处填写“4464629588098873”，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在微博终端分享内容 id 号为“4464629588098873”的微博页面，进入下方“转发到微博”界面，即可看到分享该条微博的用户，以及这些微博用户分享微博时发布的内容、分享的时间，以及分享内容被点赞和再次转发的数量等。以分享微博的用户“如我心意 0931”为例，该用户分享内容为“(｡. ˘. ˘) //@BIGEVEBEAUTY: 大家一定记得带好口罩 尽量不要出门！隔离在家就是对抗击疫情最大的贡献我们一起加油#武汉不哭 物资不枯#”，分享时间为“3 月 13 日 18:40”，分享内容点赞数为 0。从使用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获取的数据与上述“如我心意 0931”微博用户分享的微博内容、分享时间、点赞数等数据信息相同。微博终端页面不会展示微博分享内容的 id 号，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获取的数据显示，该微博分享内容的 id 号 4482085999616800。微博终端页面展示的该微博分享内容的时间为“3 月 13 日 18:40”，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获取的数据展示了微博分享内容的时

间具体到时区和秒，即“publishDateStr2020-03-13T10:40:37”。

（八）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8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8，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用户关系）”选项，获取微博用户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的数据，即对应接口 8。在左侧“type”处，点击右侧的“选取”选项，在弹出界面中选择“leader”（即指获取该微博用户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信息），在下方“pageToken”处填写“20”，（即指提供 20 页该微博用户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信息），在下方“id”处填写“1362607654”，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id 号 1362607654 对应微博用户“黄健翔”，进入微博用户“黄健翔”的微博页面，点击页面左侧“249 关注”选项，进入黄健翔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信息列表，逐一点击上述列表中的每一个微博用户，浏览其微博主页数据信息。接着点击“黄健翔”微博页面“他的粉丝 24790138”，进入黄健翔的微博粉丝列表界面，逐一点击上述列表中的每一个微博用户，浏览其微博主页数据信息。在黄健翔关注的微博用户信息列表中，以微博用户“Allen

小小小小号”为例，该微博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为“397”，该用户的粉丝数“78689”，发布的微博总数“3697”，地址信息“海外”，以及个人简介信息“24/7 Christian 8/5 Engineer, Part-time Investor, Fun Guy”。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8 获取的数据来看，可以在 objectScreenName 参数中找到用户名“Allen 小小小小号”，在 followCount 参数中找到该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397”，可以在 fansCount 参数中找到该用户的粉丝数“78700”（与该微博用户微博终端页面显示的粉丝数“78769”差 1，因时间差原因，查看该微博用户的微博终端页面数据在先，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8 获取数据在后，该微博用户增加了 1 个粉丝）。在微博用户“黄健翔”的粉丝信息列表中，以微博用户“车玉东 1”为例，该微博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为“235”，该微博用户的粉丝数“113”，发布的微博总数“213”，地址信息“山东济南”。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8 获取的数据来看，可以在 objectScreenName 参数中找到用户名“车玉东 1”，可以在 followCount 参数中找到该微博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为“235”，可以在 fansCount 参数中找到该微博用户的粉丝数为“113”。

（九）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9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9，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

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点赞”选项，即根据微博 id 获取给该微博点赞的用户名和用户 uid 数据，即对应接口 9。在左侧的“id”处，填写“4482439621653219”，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id 号 4482439621653219 对应微博用户“关晓彤”发布的一条微博，点击该微博下方点赞数“82489”，页面即显示给这条微博点赞的微博用户列表，其中排第 7 位是微博用户“小字眼里有个你”。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9 获取的数据来看，可以在 likerScreenName 参数中找到“小字眼里有个你”微博用户。在微博用户的终端页面不会显示被点赞的微博用户的 id 号，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9 获取的数据来看，在 referId 参数中可以找到微博用户“关晓彤”发布的上述内容的 id 号 4482439621653219。

（十）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10，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评论”选项，即根据微博 id 获取该微博下的评论及用户微博账号数据，即对应接口 10。在左侧的“id”处，填写

“4486514366926536”，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id 号 4486514366926536 对应微博用户“芒果妈妈”发布的一条微博，点击微博下方评论数“121”，页面即显示这条微博的用户评论列表，包括微博用户名、评论内容等，其中排第 1 位为微博用户“Zzzddqq”，评论内容为“那不愿意传递的人是不是就会内循环”，给该评论点赞的数量为 0、回复该评论的数量为 0。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来看，微博用户名为 commenterScreenName 参数下“Zzzddqq”，该评论点赞的数量为 likeCount 参数下“0”，回复该评论的数量为 commentCount 参数下“0”。微博用户“Zzzddqq”给微博用户“芒果妈妈”发布这条微博评论的时间为“3 月 26 日 17:07”，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来看，微博用户“Zzzddqq”给微博用户“芒果妈妈”发布这条微博评论的时间为 publishDateStr 参数下“2020-03-26T09:07:03”，评论时间精确到秒。在微博终端页面不会显示被评论的微博用户的 id 号，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来看，在 referId 参数中可以找到“芒果妈妈”发布内容的 id 号 4486514366926536。

（十一）关于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1 获取的数据进行对比的情况

关于接口 11，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指数”选项，即对应接口 11。在左侧的“kw”处，填写“武汉”，在下方“time”处填写“4”（即指定获取近 3 个月以“武汉”为关键词的“微指数”数据），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下载该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进入微博网站，进入微博终端的“微指数”页面，展示了取证之日（2020 年 3 月 30 日）前 90 天的关键词为“武汉”的微指数数据。3 月 29 日微指数为 6320520，3 月 28 日微指数为 6264426，3 月 23 日微指数为 6962067，3 月 17 日微指数为 12904715，3 月 10 日微指数为 22912087，2 月 28 日微指数为 10481040，2 月 17 日微指数为 14613931，2 月 9 日微指数为 25536051，2 月 3 日微指数为 25978694，1 月 22 日指数为 26869864，1 月 13 日微指数为 655808，1 月 1 日微指数为 951728。上述日期的微指数数据均可在 iDataAPI 微博接口 11 获取。以 1 月 1 日微指数数据为例，该微指数数据在 value 参数下为“951728”。微博终端的微指数页面不会显示微指数数值的起止时间，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1 获取的数据来看，其显示的微指数起始时间为 beginDate 参数下“2019-12-29T16:00:00”，截止时间为 endDate 参数下

“2020-03-28T16:00:00”。

微梦公司称，上述事实证明将使用 iDataAPI 微博 11 个 API 数据接口获取的数据内容与微博网站相对应微博页面的内容进行对比，能够证明简亦迅公司不仅抓取、存储、售卖了新浪微博终端页面上公开展示的数据，也抓取、存储、售卖了新浪微博终端页面上不公开展示的数据。

七、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非法获取“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的情况

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 iDataAPI 网站提供 API 数据接口，对微梦公司“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微博数据进行抓取、存储、售卖。为证明该主张，微梦公司提供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19）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5839 号公证书、北京市海诚公证处（2020）京海诚内民证字第 03297 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

2019 年 5 月 29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晴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马雪倩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ww.idataapi.com 网站，对该网站进行操作取证。2020 年 3 月 26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儒侠来到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在公证员张妍和公证员助理刘听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ww.idataapi.com 网站进行操作取证。具体取证内容如下：

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页面，在左侧

的“API 详情”列表界面点击“新浪微博”，然后点击右侧界面的“立即测试”，进入数据获取界面，选择页面左侧的“微博头条文章搜索”选项，依次在“pid”处分别输入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对应的 id 号，具体包括涨涨麻麻、大英良心汉弗莱、恶魔奶爸 sam、昵称是马甲甲的大学生、美妈陈小泉、渡渡鸟、裨官野记、维稳先锋卡菊轮、深房理、玉名等 50 个微博用户的 id 号，点击下方“提交”，iDataAPI 网站页面右侧的“测试结果”页面显示 iDataAPI 返回的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结果内容。点击右上角“保存（图标为 ）”选项，弹出“新建下载任务”界面，分别下载这 50 篇文章后缀为.json 的数据文件。

进入微梦公司的微博 weibo.com 网站，先取证上述涨涨麻麻、大英良心汉弗莱、恶魔奶爸 sam、昵称是马甲甲的大学生、美妈陈小泉、渡渡鸟、裨官野记、维稳先锋卡菊轮、深房理、玉名等微博用户的这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非专属会员阅读页面，非专属会员只能在微博页面上阅读这 50 篇文章的有限片段，再取证上述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专属会员阅读页面，专属会员在微博页面上能够阅读这 50 篇文章的完整内容。通过对比，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获取的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内容，都包含了微博付费专属用户才能浏览阅看的文章内容。以其中一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番外小叙（为什么不要被工作掏空自己）》为例，微博终端页面显示，非微博专属会员只能阅读该篇文章的前 6 小段的内容，文章其他 59 段的

内容无法阅读，而微博专属会员则可以阅读这篇文章全部 65 段的内容。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获取《番外小叙（为什么不要被工作掏空自己）》的文章内容，包含微博专属会员有权阅读这篇文章的全部内容，在文章中还包含微博终端页面的提示语“还有 96% 的精彩内容，开通 Ta 的专属会员免费阅读”。

微梦公司称，微博对 V+ 会员付费阅读文章设置技术保护措施，只有微博专属会员才有阅读权限，上述事实证明，简亦迅公司绕过了微梦公司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抓取、存储、售卖微博网站后台的付费微博博文数据。

八、微梦公司举证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所采用手段的情况

微梦公司主张，当 iDataAPI 网站的新浪微博数据接口抓取微梦公司的微博数据时，会向微博服务器发送数据请求，发送的数据请求中会带有其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号等信息。微博服务器收到数据请求时，会记录这些信息。微博服务器为了防止数据被大量抓取，采取了反抓取措施，当单个 IP 地址或单个微博用户的数据请求量过大、异于正常用户时，则不会根据数据请求来提供相应数据。简亦迅公司在抓取微博数据时，为了避免被察觉，采取变化 IP 的方式恶意伪装为多个微博用户账号，抓取微博数据。为了证明 iDataAPI 网站在每次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时，均变换不同的 IP 地址和不同的微博用户账号，绕过、规避微博服务器的反抓取措施，微梦公司将微博服务器收到的、在 iDataAPI 网站每次抓取时所提供的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等信息进行加密，

形成一段加密字符串，放置在微博“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数据中，位于“user_blockchain”参数下。从 iDataAPI 网站接口抓取的微博数据中，能找“user_blockchain”参数及参数中含有的该加密字符串。将这些字符串进行解密，即可以得到简亦迅公司抓取微博数据时所使用的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等信息。将上述过程操作 10 次，每次解密后，均获得不同的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 uid 信息，证明 iDataAPI 在每次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时，均变换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账号，以规避、绕过微博服务器的反抓取措施。

为证明上述主张，微梦公司提供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1900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

2020 年 3 月 31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路明、谢佳佳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魏金圆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ww.idataapi.com 网站，对 iDataAPI 网站进行操作取证，具体取证内容如下：

在百度空白搜索框中输入“postman”进行搜索，进入 www.postman.com 网站，点击页面中部的“download”字样，下载“windows 32-bit”版本的安装包，在公证处计算机上安装、打开该软件。在进入微博后台系统插入“user_blockchain”特殊字段前，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微博头条文章搜索”数据接口页面，在“pid”处输入微梦公司“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 id 号“2309404375927793552775”，然后点击 iDataAPI 数据获取界面右上角的“复制链接”字样，展示链接全部内容为

<http://api01.idataapi.cn:8000/post/weibo?pid=2309404375927793552775&pageToken=1&apikey=eefeaZ9ipPb3Mx7KSq5PHU1vwuh7cZpN9axmPmC6QrG6FvmLNiSB0GP5bM7KIPbF>，然后使用浏览器自带的页面内容搜索功能，在页面上搜索“blockchain”字样，没有从 iDataAPI 获取的文章数据中找到“blockchain”的搜索结果。

进入微博后台系统启动“插入特殊字段”，具体过程：在浏览器中输入 <http://vpn.sina.com>，登录“新浪 VPN 登录系统”，点击左下角“VPN 客户端”，进入微梦公司内部 VPN 客户端下载安装界面，点击下载安装包并在公证处计算机本地安装。打开微梦公司内部 VPN 软件，登录微梦公司内部员工账号，进入“iDataAPI 测试管理”界面，点击“开始测试”选项，点击弹出窗口中的“确定”，此时微梦公司即启动了“插入特殊字段”。此后，进入 iDataAPI 网站的“微博头条文章搜索”数据接口页面。将先前 iDataAPI 网站接口页面上生成的链接地址 <http://api01.idataapi.cn:8000/post/weibo?pid=2309404375927793552775&pageToken=1&apikey=eefeaZ9ipPb3Mx7KSq5PHU1vwuh7cZpN9axmPmC6QrG6FvmLNiSB0GP5bM7KIPbF> 输入到“postman”工具中，点击右上角“sending”选项，页面弹出“sending request”，此时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中获取同一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id 号为 2309404375927793552775），iDataAPI 微博接口提供的数据即呈现在 postman 工具的页面上。点击页面

右侧的“Q”按钮，搜索关键词“blockchain”，页面即定位到“user_blockchain”字段，呈现一长串字符“kOB2DzeQpQyKeIysYEM0h8XOOc0O/Q1GakpP3OW6SfV+T MmJwySahrf/L/mA+LHRAvTw3bmJzopPVLClG3HwjcnBeqMo0p PAvFHoEn+4A08QBtJhCya1IICiM4/6chKD0tKuxT/DOHH8yAw rweoYt+KclJoPaNkoz8seW6x5q2YeHLlUSLSrjJF0nAfabUhRrkW XTd18R6INxYdAjH0zPGfvduCM0ph9/Dx4bXQ6ipZ9KyK4uJmB glqyjGyXeDosZZ6jKUOjZLECpB0KmJFRMA==”，将该串字符粘贴到微博后台系统中的“iDataAPI 测试管理”界面的“密文”处，点击下方按钮“点击解密”，下方的“明文”界面即显示出简亦迅公司抓取该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时所使用的微博用户 uid 号“5942945091”、IP 地址“106.12.173.30”。接着按照相同方法，从 iDataAPI 网站“微博头条文章搜索”数据中获得 9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数据，均包含了“user_blockchain”字段，在字段下均含有相应加密字符串，将加密字符串进行解密，得到了 9 组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 uid 号。从以上取证获得的 10 组结果来看，IP 地址和微博用户 uid 号均不相同。

在微博后台系统中“iDataAPI 测试管理”界面，点击“结束测试”按钮，在弹出的“是否要结束测试”对话框点击“确定”，此时即停止“插入特殊字段”。按照上述方法，再次将先前 iDataAPI 网站接口页面上生成的链接地址

http://api01.idataapi.cn:8000/post/weibo?pid=2309404375927793552775&pageToken=1&apikey=eefeaZ9ipPb3Mx7KSq5PHU1vwuh7cZpN9axmPmC6QrG6FvmLNIb0GP5bM7KIPbF 输入到“postman”工具中，点击右上角“sending”选项，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获得数据，然后再次点击页面右侧的“Q”按钮，使用 postman 工具自带的搜索功能，搜索关键词“blockchain”，搜索结果显示为 0。接着按照相同方法，依次获取其他 9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使用 postman 工具自带的搜索功能，搜索关键词“blockchain”，搜索结果显示为 0。

九、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抓取微博数据服务的情况

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抓取微博数据的服务，且抓取数据规模大。为证明该主张，微梦公司提供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0709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

2020 年 1 月 3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 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徐连凯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登录 www.idataapi.com 网站，对该网站进行操作取证，具体取证内容如下：

简亦迅公司开通了 iDataAPI 微信公众号，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微信认证，公众号简介：简亦迅公司专注于大数据挖掘、分析与创新应用模式设计，发现数据价值并最大化运用。经营范

围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等。简亦迅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iData 金牌赞助 2018Elastic 中国开发者大会圆满成功》文章中称，2018 年 11 月 10 日，Elastic 中国开发者大会圆满举行，本届 iElastic 中国开发者大会聚集了一大批来自 Elastic、阿里巴巴、华为、联想等国内知名企业，iDataAPI 为金牌赞助商。iDataAPI 自 2015 年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企业、机构、个人研究者提供技术支持。利用先进的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技术，用创新的方法把互联网数据接口化，让数据变得简单易用，创造价值，同时此理念研发出 iDataAPI 平台产品。至今，iDataAPI 为超过 30 家企业提供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的服务，客户群体涉及门户网站、区块链、社交论坛、移动应用、流媒体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企业。iDataAPI 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基于客户需求，提供清晰的解决方案以及流程。根据多年运维经验，凭借对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方面深厚的技术背景，iDataAPI 所提供的数据采集团队，为多家企业节省了高昂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根据客户需求实时采集境内外全网的相关内容，并对采集数据进行处理，将实时数据整理到平台。iDataAPI 以本次大会为契机，继续扩大 iDataAPI 品牌在客户、合作伙伴间的认知及影响力。

简亦迅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案例分析：南京大学创业数据采集，1500 万条！护航创业弄潮儿（2018 年 11 月 1 日）》一文中称，iDataAPI 为南京大学创新创业中心搭建数据库。对数据进行清洗、分类、挖掘之后通过数据包的方式提供，总数量大

约 1500 万条。

简亦迅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案例分析：CRT 社交媒体数据采集，搭建采集系统，惠利高效（2018 年 10 月 24 日）》一文中称，CRT 基于自身的市场调研项目和项目监测，需要大量互联网公开平台数据，但自身并没有社交媒体采集相关经验和资源，重新搭建采集系统，前期投入和后期维护成本太高，而与 iDataAPI 此次合作，正好解决了这一问题。通过关键词和指定账号的方式，持续采集包括微博、微信、Facebook、Twitter 这四个平台上的相关数据，平均每天为 CRT 提供的数据量达 10 万条。

简亦迅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案例分析：TVB 泛粤语数据采集，数据时代的媒体发展新方式（2018 年 9 月 30 日）》一文中称，iDataAPI 与 TVB 合作为其采集全网的泛粤语内容，对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主要包括内容筛选、下载存储、数据去重、正确匹配字段信息等。

十、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及非法使用微梦公司“Weibo 及图”注册商标的情况

微梦公司提交的注册商标证书显示：微梦公司享有第 7649615 号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等服务类别上的“微博”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有效期经续展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微梦公司享有第 9013788 号核定使用在第 41 类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的）等服务

类别上的“weibo”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有效期经续展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微梦公司享有第 14317852 号核定使用在第 38 类提供在线论坛等服务类别上的“ weibo”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有效期经续展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以及非法使用微梦公司“**Weibo 及图**”注册商标。为证明该主张，微梦公司提供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20）京国信内经证字第 05606、05607、02700 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

2019 年 5 月 17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马雪倩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对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以及在 iDataAPI 网站上使用微梦公司“**Weibo 及图**”注册商标的情况进行操作取证：进入百度网站的空白搜索框页面，输入“微博 API”字样，点击“百度一下”，搜索到指向简亦迅公司的搜索链接“免费 API 数据接口 微博 API 接口就在 iDataAPI 开放平台”排在搜索链接结果的第 1 位，该搜索链接结果的下方有如下文字介绍“找数据采集 API 接口？标准化微博接口，支持采集微博图文、评论、用户信息、指数、关系链、500 强公司和知名高校的共同选择，稳定、准确、实时，注册即可免费试用 www.idataapi.cn 2019-05”。搜索到指向微梦公司的搜索链接“API—微博 API—微博开放平台”排在

搜索链接结果的第 3 位。进入 iDataAPI 网站，该网站首页的左上方标有“新浪微博”字样和标识。

2020 年 5 月 7 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裴儒侠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马青春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对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以及在 iDataAPI 网站上使用微梦公司“Weibo 及图”注册商标情况进行操作取证：进入百度网站的空白搜索框页面，输入“微博 API”字样，点击“百度一下”，搜索到指向简亦迅公司的搜索链接“微博数据 api—API 开放平台就在 iDataAPI”排在搜索链接结果的第 3 位，该搜索链接结果的下方有如下文字介绍“产品：全社交平台公开数据 推荐理由：业界翘楚 服务：按需定制集成，费用：0:01 元起。微博数据 api，微博数据挖掘、爬取微博数据，iDataAPI 为企业提供优质的数据服务，冠军团队，每天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数据服务 ... www.idataapi.cn 2020-05”。搜索到指向微梦公司的搜索链接“API—微博 API—微博开放平台”、“登陆—微博 API—微博开放平台”排在搜索链接结果的第 4、5 位。

本案一审庭审时，简亦迅公司抗辩称，其已停止微梦公司指控其侵权的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以及在 iDataAPI 网站上使用“新浪微博”字样和标识的行为。微梦公司对此予以认可。

十一、关于企业数据保护的自律公约、规则与用户协议

微梦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了保护数据的自律公约、规则与用户协议，具体如下：

2016年7月1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指导，数据中心联盟筹建的大数据发展促进委员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代表中国信通院、中国电子科技研究院、中国电信、阿里、京东、360等80多家公约发起单位发布了《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2.0版。其中总则第2条规定，本公约所称数据流通是指通过采集、共享、交易、转移等方式，实现数据或数据衍生品在不同实体间转换的行为。第3条规定，数据流通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商业道德及社会道德，践行相关标准及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的合法权益。第4条规定，用户对其个人数据享有合法权益，个人数据的采集、共享、交易、转移等应明确告知用户，并经用户同意或取得其他合法权益。第5条规定，企业对其合法、正当途径采集、获取、生成的数据享有合法权益，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违背他人意愿侵入、窃取、交易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数据，不使用非法获取或来源不明的数据。第6条规定，企业应充分尊重用户需求及合法权益，依法保障用户在其个人数据流通中享有的选择、获取、更正、退出、删除等权利。

2017年4月，上海数据交易中心出台的《数据互联规则》规定：关于数据集，供应方通过合法途径沉淀收集，或者通过数据主体的合法授权，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或服务网站上公开发布的

数据互联规则进行了去身份、格式化等脱敏处理，可以向需求方合法提供使用许可的，应用于有限的约定业务场景，描述人、物、群组等，具有商业应用价值的商业元数据。数据互联行为原则包括使用权转移原则，数据的互联是数据持有人将所持有的数据许可他人使用的行为，需明确界定数据接收人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和期限。有限互联原则，进入互联的数据应当是为特定应用或特定目的而处理的数据。数据权益保护原则包括合法持有受保护原则，尊重合法持有数据的数据持有人的权利，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控制的数据。不法行为不受保护原则，对来源非法的数据处理行为不受法律保护。数据正当使用原则，非经数据持有人同意，不得商业性使用他人合法持有的数据。

2017年7月14日，人民网报道《18家企业发起成立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主要内容为：新浪、腾讯、搜狐等18家知名企业共同发起成立中国网络版权产业联盟，并发布《中国网络版权与数据信息使用规则及竞争规范》，呼吁规范网络版权与数据信息的使用，维护网络版权市场秩序。《中国网络版权与数据信息使用规则及竞争规范》共三章十四条，其中第二章规则条款就业内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包括联盟成员应尊重联盟成员业已形成的商业模式，不得未经许可或授权，以网络爬虫、内容嵌套、盗用数据接口等方式爬取网络内容、爬取用户数据、抄袭产品设计和商业模式。

2021年6月15日，微梦公司取证的《微信软件许可及服务

协议》第 8.2.1.4 条约定，除非法律允许或腾讯书面许可，使用本软件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对本软件或者本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本软件运行所必须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腾讯经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本软件和相关系统。《优酷用户服务协议》第 4.4.10 条约定，禁止通过使用任何自动化程序、软件、引擎、网络爬虫、网页分析工具、数据挖掘工具或类似工具，接入我方平台服务、收集或处理通过我方平台服务所提供的内容。

十二、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侵权损害赔偿的情况

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侵权获利数额巨大。微梦公司提供两种计算方式，第一种方式是简亦迅公司因侵权获利的数额。根据简亦迅公司公布的精确且每小时实时更新的“新浪微博”API 数据接口调用次数和明确的收费标准，简亦迅公司获利至少超过 2600 万元，考虑到微博数据及微博商誉在简亦迅公司侵权获利当中的贡献度，微梦公司对该部分不正当竞争行为主张 1500 万元损害赔偿。简亦迅公司除通过 API 数据接口售卖微博数据获利外，还根据特定客户需求提供抓取、售卖微博数据的定制服务，规模极大，同样获利数额巨大，至少已达到反不正当竞争法法定赔偿数额 500 万元。简亦迅公司这两部分侵权获利不重叠，微梦公司将这两部分合起来主张 2000 万元赔偿数额。第二种方式是

微梦公司因简亦迅公司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数额。参考微梦公司2018年凭借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产品的盈收数字，已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简亦迅公司以极低的价格将微梦公司仅向付费用户提供的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提供给iDataAPI网站用户，且可以根据文章的id号提供全部的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事实上已导致微梦公司损失了本应凭借付费阅读文章所获得的合法收益，仅针对简亦迅公司抓取、存储、售卖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一个行为，微梦公司所受损失已超过主张的2000万元赔偿数额。

为证明上述主张，微梦公司提供北京市国信公证处（2019）京国信内经证字第05606、05607、05837、05838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如下事实：

2019年5月17日、5月28日、5月29日，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晴来到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在公证员马麟和公证处工作人员马雪倩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对iDataAPI网站向用户提供微博数据接口服务的调用次数和收费标准进行取证，具体取证内容如下：

iDataAPI网站首页页面显示：新浪微博API，标签“微博”，上架时间2016年12月12日。iDataAPI网站向用户提供的微博数据接口服务按照用户调用次数收费，收费标准为1元或2元/100次。用户总调用次数（每小时更新）为：2019年5月17日9:11分，用户总调用次数为2156818473；2019年5月17日12:31分，用户总调用次数为2156875463；2019年5月28日13:

01 分，用户总调用次数为 2178172763；2019 年 5 月 29 日 9: 19 分，用户总调用次数为 2179786769。

微梦公司提供的真相数据保全中心和司法联盟链采用区块链技术取证的 ZX-BWX-0120210615653751 号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证书显示：2019 年 1 月 11 日，搜狐网站刊登了《互联网下半场从流量思维到用户思维，微博 V+用会员经济破局》文章记载，微博 V+会员活跃作者超过 2000 个，总收入 2.4 亿，人均年收入 10 万+，累计付费订阅用户 175 万人，预计营收规模能达到 2000 多万，覆盖领域 54 个。V+带动了微博增值服务营收的持续增长，根据微博 2018 年第三季度财报显示，其增值服务营收达到 5090 万美元。

微梦公司为本案维权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公证费 69000 元、为取证向 iDataAPI 网站充值 1200 元、区块链取证保全费 2480 元，总计 272680 元。

十三、简亦迅公司针对微梦公司侵权指控的抗辩情况

简亦迅公司提交了《IData 创新商业模式分析》、《微博和 Twitter 又为了生存相互抄了，能把你拉回去么？》两篇文章，证明 iDataAPI 的云服务集成平台是一种创新商业模式，而微博在创立及发展过程中，借鉴和学习了 Twitter。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通过微博官网能够查询到一篇博文，同时，通过公开的网络渠道亦能搜索查询到该篇博文，因此，简亦迅公司可以通过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到微博相关数据。为证明该主

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1)深证字第36755、36756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3月16日,简亦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田星来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公证员刘敏和工作人员常凯迪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进入百度网站首页,在百度空白搜索框中输入“微博”,进入微博网站,接着输入微博用户手机号、验证码进行用户登录,在微博页面输入“董正伟律师”进行搜索,搜索到董正伟律师在微博上发表的《二选一,美团赔偿饿了么100万元,不正当竞争与垄断无关?》博文。进入百度网站首页,在百度空白搜索框中输入“site:weibo.com 董正伟律师 美团赔偿饿了么100万元,不正当竞争与垄断无关”,点击“百度一下”,第一个搜索结果为“董正伟律师的微博”,点击进入董正伟律师在微博上发表的《二选一,美团赔偿饿了么100万元,不正当竞争与垄断无关?》博文。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其已停止提供微博数据。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1)深证字第36757号公证书,记载:2021年3月16日,简亦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田星来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公证员刘敏和工作人员常凯迪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在网页上方的浏览器地址栏输入<https://www.idata.cn/>,点击搜索进入该网站,该网站上没有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简亦迅公司已停止将“微博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深

圳市深圳公证处（2021）深证字第 36758 号公证书，记载：2021 年 3 月 16 日，简亦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田星来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公证员刘敏和工作人员常凯迪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进入百度网站首页，在百度空白搜索框中输入“微博 API”，点击“百度一下”，搜索结果页面查询不到指向 iDataAPI 网站的链接。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新浪微博基于 HTTPS 协议向匿名用户提供官方 API，从而可以获取微博数据，该 API 数据接口由程序爱好者分享在其个人网站“采集相关接口”文章中。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1）深证字第 86835 号公证书，记载：2021 年 8 月 6 日，简亦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家栋来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公证员刘敏和工作人员黄利军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在网页上方的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711xd.com>，点击“回车”键进入 Seven Eleven Developer 网站。该网站“采集相关接口”页面显示：“2018 年 4 月，个人收集一些采集接口……其中一个博文的地址为 https://api.weibo.cn/2/statuses/article_show?object_id=1022%3A2309404300405801649370”，点击该地址可以获得这篇博文的微博数据。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根据上述程序爱好者在其个人 Seven Eleven Developer 网站上发布的微博数据接口的地址“https://api.weibo.cn/2/statuses/article_show?object_id=”，以及微

梦公司前述取证所涉 5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 id(比如其中一篇付费博文的 id 号为 2309404375346546902974)，将二者结合形成新的网络地址，输入网页上方的浏览器地址栏，点击“搜索”，即可以获得该篇付费博文的全文。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1）深证字第 86836、86837 号公证书，记载：2021 年 8 月 6 日，简亦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家栋来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公证员刘敏和工作人员黄利军的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将微博数据接口地址 https://api.weibo.cn/2/statuses/article_show?object_id=，分别与微梦公司前述取证所涉及 5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 id 号结合，然后分别输入网页上方的浏览器地址栏，点击“搜索”，即可以获得 5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全文。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采用上述方式还可以获取微博上最新的 1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全文。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21）深证字第 86838 号公证书，记载：2021 年 8 月 6 日，简亦迅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家栋来到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在公证员刘敏和工作人员黄利军监督下，操作已连接网络的公证处办公电脑，将微博数据接口地址 https://api.weibo.cn/2/statuses/article_show?object_id=，分别与 1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 id 号结合，然后分别输入网页上方的浏览器地址栏，点击“搜索”，即可以获得 1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全文。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其 iDataAPI 网站与微博数据相关收入非常低，营利少。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的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简亦迅深圳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显示：财务账册审计的主体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由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向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机构根据这些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记载：简亦迅深圳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242676.42 元，2020 年收入为 6642203.43 元。其中，“15、销售费用”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薪酬为 549639.82 元；“16、管理费用”显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薪酬为 1527761.67 元；“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显示：微博收入为 20298.3 元，微博支出为 22016.28 元”。上述《审计报告》所附简亦迅深圳分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整篇报表采用“本公司”称谓，但在“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备注”采用“贵公司”称谓，具体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642203.43 元，其中微博不含税收入为 20298.30 元，含税收入为 20907.2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20 年度职工薪酬为 2446252.79 元，其中微博职工薪酬为 22016.28 元”。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其为小微企业。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

2021年1月，该公司有14人参保；2021年2月，该公司有13人参保。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简亦迅深圳分公司自成立起就委托深圳鑫茂商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公司）代理记账，北京永坤会计师事务所的涉案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财务报表由鑫茂公司提供，财务资料真实可信。本案《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由鑫茂公司提供，其中关于“贵公司”称谓属于笔误。为证明该主张，简亦迅公司提交了其与鑫茂公司2017年至2020年期间的代理记账《服务协议》、支付宝支付凭证和收款收据。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因简亦迅公司举证证明其于2021年3月已停止涉案被诉侵权行为，故本案适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本案争议焦点为：1.微梦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数据权益能否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2.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3.简亦迅公司不侵权抗辩能否成立？4.如果简亦迅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一、微梦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数据权益能否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微梦公司作为新浪微博的经营者，投入大量资金、技术、人力等经营成本，设立、维护和发展起来的微博社交平台具有丰富的用户服务功能，具体功能包括：用户主页展示用户个人信息；用户在微博平台上发布文章、音乐、视频、图片等内容；对用户

发布的内容进行转发、评论、点赞；使用关键词搜索微博用户和微博内容；微博话题；微博超级话题；微博头条文章；微博 V+ 会员付费文章；微博好友关系；对微博关键词热度进行统计分析的微指数等。

微梦公司经营微博平台向用户提供微博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海量微博数据，主要包括三类数据：第一，微博用户使用微博平台服务时生成的数据，包括用户名、所在地、性别、生日、简介、注册时间、工作信息、教育信息、标签信息等；微博用户在微博平台上发布的文章、视频、音乐、图片等内容；对微博内容的评论内容等。微梦公司通过对微博平台上的海量单个用户生成的零散信息、发布内容、评论内容等进行系统化积累和管理，并通过微博平台向微博用户和社会公众传播，形成了海量丰富的数据信息内容。第二，微梦公司提供微博平台服务时生成的数据，包括对微博内容的转发、点赞、关注、粉丝等数量；为每个微博用户、微博文章等所设置的 uid、id 号；微博用户等级等。这些数据随着微梦公司提供服务而不断产生、积累、更新，支撑微博平台的功能和服务持续运行，丰富微博用户的选择和体验，也帮助微梦公司了解、掌握微博平台运营状况，从而做出相应经营决策。第三，微梦公司基于微博平台产生和积累的海量数据，利用算法所形成的“微指数”大数据产品，即反映在一段时间内某个关键词所涉内容在微博平台上热度的指数数据。微指数以直观的数值高低反映微博内容的传播动态、趋势

和热度，可以成为社会公众开展学术研究、舆情分析、市场经营的重要数据参考。以上数据也是微梦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数据，这些海量微博数据并非零散且相对独立的数据的简单集合，而是微梦公司在征得用户同意且在保护用户个人隐私、数据安全以及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所形成的数据，即微博海量大数据。

在目前互联网技术和经营模式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数据已成为网络服务经营者展开竞争、获取竞争优势的基础和重要资源，获得数据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利用数据意味着能为经营者带来更大竞争利益和更多竞争优势。微梦公司为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微博数据，以及为维护微博平台的数据安全及运营付出大量成本。微梦公司通过与微博用户签订服务使用协议，在采用技术和法律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情况下，不断更新、迭代微博平台的服务功能，吸引大量用户进行注册使用，从而提高微博平台的用户粘性，不断增加微博平台的用户流量。微梦公司通过努力经营使新浪微博平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微梦公司提交的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央网信办官网发布的《2014（第十三届）中国互联网大会在京圆满落幕》新闻报道显示，新浪微博荣获“纪念中国全功能接入互联网 20 年最具价值产品奖”。微梦公司提交的中国互联网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2019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发展报告》显示，微梦公司因经营新浪网和新浪微博，位列中国

互联网企业 100 强中前 10 位。微梦公司提交的 2019 年 8 月发布的《2019 年 APP 流量价值评估报告》显示，新浪微博的流量价值为 205.2 亿元。微梦公司提交的中央网信办、国家网信办 2020 年 4 月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3 月，在社交应用平台中，微博使用率占 42.5%；2018 年底，微博使用率占 42.3%。微梦公司提交的新浪微博 2016 至 2020 年年报显示：2016 年至 2020 年，新浪微博月活跃用户分别为：3.13 亿、3.93 亿、4.62 亿、5.16 亿、5.21 亿，日活跃用户分别为：1.39 亿、1.72 亿、2 亿、2.22 亿、2.25 亿。

上述事实表明，微梦公司在经营微博平台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的海量微博大数据，成为微梦公司经营的重要市场要素，能够为微梦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经营利益，因此，应认定微梦公司对微博平台上的海量数据享有财产权益，该数据财产权益受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二、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使用恶意技术手段在其运营的 iDataAPI 网站提供 11 项微博付费 API 数据接口，对微博数据进行抓取、存储、售卖。其中，简亦迅公司绕开微梦公司对 V+ 会员付费阅读文章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抓取未付费用户不能浏览的付费阅读部分的内容进行存储、售卖；同时，简亦迅公司还向特定客户提供数据抓取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微梦公司还指控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并在

其 iDataAPI 网站非法使用“新浪微博”和标识，误导消费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一）关于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在 iDataAPI 网站提供 11 项微博 API 数据接口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广州简亦迅公司是 iDataAPI 网站（idataapi.cn）的域名备案主体，是 iDataAPI 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主体。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是广州简亦迅公司的分公司，是 iDataAPI 网站的服务提供者和标注的 API 数据接口充值的收款方。鉴于此，一审法院认定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共同经营 iDataAPI 网站。iDataAPI 网站显示可提供微博数据的价格：新浪微博 2 元/100 次、微博用户信息 1 元/100 次、微指数 1 元/100 次、微博（评论回复）1 元/100 次、微博分享 1 元/100 次、微博（用户关系）1 元/100 次，经常一起购买的数据 6 元/100 次。2019 年 5 月和 10 月，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向 iDataAPI 网站充值 1200 元用于购买微博数据。

简亦迅公司经营的 iDataAPI 网站 API 数据接口页面显示获取新浪微博数据的 url 地址域名为 idataapi.cn，接口区域显示为深圳。iDataAPI 网站向用户提供 11 项微博付费 API 数据接口：接口 1-根据微博用户 uid 获取对应用户的微博数据；接口 2-根据关键词 kw 搜索获取微博数据；接口 3-根据微博头条文章 id 获取头条文章内容数据；接口 4-根据用户主页的链接 url 获取用户 id 数据；接口 5-根据用户 id 获取用户微博账号数据；接口 6-根据

关键词获取微博用户的微博账号信息数据；接口 7-根据被分享微博 id 获取用户分享内容数据；接口 8-根据用户 id 获取对应用户关注的以及关注该用户的其他用户微博数据；接口 9-根据微博内容 id 获取给该微博点赞的用户名和用户 uid 数据；接口 10-根据微博内容 id 获取该微博下的评论及用户微博账号数据；接口 11-微指数。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1，在“uid”选项输入微博用户“毛不易”的 uid 号“1825457341”，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毛不易”在微博上发布的“一首非常特殊的歌”。将毛不易在微博平台上发布的“一首非常特殊的歌”的终端页面显示的内容和后台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1 获取的“一首非常特殊的歌”的内容进行对比，二者在歌的内容、转发、评论、点赞数量上的数据相同。毛不易在微博公开页面显示发布这首歌的时间为 02 月 20 日 00:05，没有显示发布这首歌的 id 号 4473832725541611，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毛不易发布这首歌的时间为 PDate2020-02-20 00:05:04，精确到秒，同时还包含星期几和时区的数据“Created-at:Thu Feb 20:05:04 +0800 2020”，以及还有毛不易发布这首歌的 id 号 4473832725541611。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

浪微博数据接口 2，在“关键词 kw 搜索”选项输入“意大利”，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阿尔法小分队”在在微博上发布的一篇博文视频（兼有文字和视频内容）。将阿尔法小分队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这篇博文视频在终端页面显示的内容和后台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2 获取的阿尔法小分队这篇博文视频的内容进行对比，二者在转发数、评论数、点赞数量上的数据相同。阿尔法小分队在新浪微博上发布这篇博文视频的时间为 03 月 27 日，没有显示发布这篇博文视频的 id 号 4487066174012861，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阿尔法小分队发布这篇博文视频的时间为“2020-03-27 T05:48:25 +0800 2020”，发布时间精确到秒、星期几、时区，以及还有阿尔法小分队发布这篇博文视频的 id 号 4487066174012861。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2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3，在“微博头条文章”选项的“pid”处输入“2309404454919674396842”号，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ba 哥专用”在在微博上发布的“2019 年娱乐圈八卦总结，吃瓜年会开始啦！”博文。将 ba 哥专用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这篇博文的终端页面显示内容和后台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3 获取的这篇博文内容进行对比，二者在转发数、评论数、点赞数量上的数据相同。ba 哥

专用在新浪微博上发布这篇博文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ba 哥专用发布这篇博文的时间为“Created-at:Sun Dec 29 19:31:21+0800 2019”，发布时间精确到秒、星期几、时区。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4，在“微博用户信息”选项的“url”处输入微博用户主页链接“https://weibo.com/zhuyilong”，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朱一龙”的微博主页数据。将朱一龙在新浪微博上显示的主页内容和后台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4 获取的朱一龙的微博主页内容进行对比，二者显示的微博用户相同。新浪微博上公开微博用户“朱一龙”的主页内容，没有显示朱一龙的 id 号 1003061594052081，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4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微博用户“朱一龙”的 id 号为 1003061594052081。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4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5，在“用户 id”选项输入“1005056288254740”号，在“type”选项输入 2，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王刚”的微博主页数据。将王刚在新浪微博上显示的主页内容和后台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5 获取的王刚的微博主页内容进行对比，二者显示微博用

户“王刚”的用户页面简介，包括地址、微博注册时间、教育信息、个人标签等信息相同。新浪微博上公开微博用户“王刚”的微博主页内容，显示注册时间为 2017-06-19、地址四川，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5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王刚的微博注册时间精细到秒“registerDate:2017-06-19 01:52:17”、地址更详细到“location:四川省 成都市”。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5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6，在“关键词搜索用户”选项，在“kw”处输入“老师”（即指获取微博用户名中含有“老师”关键词的用户信息），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名中含有“老师”关键词的用户数据。点击进入微博网站，在“微博搜索”中输入“老师”关键词，选择“找人”选项，随即呈现微博用户名中含有“老师”关键词的用户列表。以排在用户列表第 1 的“小 P 老师”微博用户为例，显示该用户在微博上的详细信息。将小 P 老师在新浪微博上显示的用户信息和后台服务器上的数据内容，与使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6 获取的小 P 老师的微博用户信息进行对比，二者显示微博用户“小 P 老师”的地址、性别、用户认证信息、该微博用户关注其他微博用户的数量、粉丝数、用户简介等信息相同。小 P 老师在新浪微博列表上显示，其发微博 1 万，粉丝 3595 万，未展示开通微博的精确时间。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6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小 P 老师发的微博数量为

11321，精确到个位；粉丝数为“fansCount 35952540””，精确到个位，开通微博的时间为“registerDate2009-08-28 16:14:31”，精确到秒。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6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7，在“微博分享”选项，在“id”处输入“4464629588098873”号，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的数据。点击进入新浪微博网站，进入新浪微博终端 id 号为“4464629588098873”的微博页面，进入下方“转发到微博”界面，即可看到分享该条微博的微梦公司用户，以及这些微梦公司用户分享微博时发布的内容、分享的时间，以及分享内容被点赞和再次转发的数量等。以分享微博的微梦公司用户“如我心意 0931”为例，该用户分享了防疫方面的博文，分享时间为“3 月 13 日 18:40”，分享内容点赞数为 0。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二者显示微博用户“如我心意 0931”分享的微博内容、点赞数等数据信息相同。新浪微博上公开微博用户“如我心意 0931”的分享内容没有 id 号，而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获取的微博数据显示，微博用户“如我心意 0931”分享内容的 id 号为 4482085999616800，微博分享内容的时间具体到时区和秒“publishDateStr 2020-03-13T10:40:37”。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7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

浪微博数据接口 8，在“微博（用户关系）”选项，在“type”处点击“选取”选项，在弹出界面中选择“leader”（即指获取该微博用户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信息），在“pageToken”处填写“20”，（即指提供 20 页该微博用户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信息），在“id”处输入“1362607654”，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的数据。进入新浪微博网站，id 号 1362607654 为微博用户“黄健翔”，进入其微博页面，点击“249 关注”选项，进入黄健翔关注的其他微博用户信息列表。点击黄健翔微博页面“他的粉丝 24790138”，进入黄健翔的微博粉丝列表界面。在黄健翔关注的微博用户信息列表中，以微博用户“Allen 小小小小号”为例，该微博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为 397，该用户的粉丝数 78689，发布的微博总数 3697，地址信息海外以及个人简介信息。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8 获取的数据来看，可以在 objectScreenName 参数中找到用户名“Allen 小小小小号”，在 followCount 参数中找到该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 397，可以在 fansCount 参数中找到该用户的粉丝数 78700（与该微博用户微博终端页面显示的粉丝数 78769 差 1，因时间差原因，查看该微博用户的微博终端页面数据在先，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8 获取数据在后，该微博用户增加了 1 个粉丝）。在黄健翔的微博用户粉丝信息列表中，以微博用户“车玉东 1”为例，该微博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为 235，该微博用户的粉丝数 113，发布的微博总数 213，

地址信息山东济南。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8 获取的数据来看，可以在 objectScreenName 参数中找到用户名“车玉东 1”，可以在 followCount 参数中找到该微博用户被其他微博用户关注的数量为 235，可以在 fansCount 参数中找到该微博用户的粉丝数为 113。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8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9，在“微博点赞”选项，在“id”处输入“4482439621653219”，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的数据。进入微博网站，id 号 4482439621653219 对应微博用户“关晓彤”发布的一条微博，点击该微博下方点赞数“82489”，页面即显示给这条微博点赞的微博用户列表，其中排第 7 位的微博用户名为“小宇眼里有个你”。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9 获取的数据来看，可以在 likerScreenName 参数中找到用户名“小宇眼里有个你”。微博用户的公开页面不会显示被点赞的微博用户的 id 号，而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9 获取的数据来看，在 referId 参数中可以找到关晓彤的 id 号 4482439621653219。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9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10，在“微博评论”选项，在“id”处输入“4486514366926536”，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微博用户的数据。进入微博网站，id 号 4486514366926536 对应微博

用户“芒果妈妈”发布的一条微博，点击微博下方评论数 121，页面显示这条微博的其他微博用户评论列表，包括微博用户名、评论内容等，其中排第 1 位的微博用户名为“Zzzddqq”，显示有评论内容，给该评论点赞的数量为 0、回复该评论的数量为 0。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来看，微博用户名为 commenterScreenName 参数下“Zzzddqq”，该评论点赞的数量为 likeCount 参数下 0，回复该评论的数量为 commentCount 参数下 0。微博用户“Zzzddqq”给微博用户“芒果妈妈”发布这条微博评论的时间为“3 月 26 日 17:07”，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来看，微博用户“Zzzddqq”在微博用户“芒果妈妈”该条微博下方发布评论的时间为 publishDateStr 参数下“2020-03-26T09:07:03”，评论时间精确到秒。微博用户的公开页面不会显示被评论的微博用户的 id 号，而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10 获取的数据来看，在 referId 参数中可以找到“芒果妈妈”的 id 号 4486514366926536。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0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点击进入 iDataAPI 网站，在该网站新浪微博数据接口 11，在“微指数”选项，在“kw”处输入“武汉”，在“time”处填写“4”（即指定获取近 3 个月以“武汉”为关键词的“微指数”数据），点击“提交”，能够从该接口获取新浪微博上的微指数数据。进入新浪微博网站，进入新浪微博终端的“微指数”页面，展示了 2020 年 3 月 30 日取证之日前

90 天的关键词为“武汉”的微指数数据。上述日期的微指数数据均可在 iDataAPI 微博接口 11 获取。新浪微博公开页面上的微指数不会显示微指数数值的起止时间，但从 iDataAPI 微博 API 接口 11 获取的数据来看，其显示的微指数起始时间为 beginDate 参数下“2019-12-29T16:00:00”，截止时间为 endDate 参数下“2020-03-28T16:00:00”。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11 抓取了新浪微博的后台数据。

（二）关于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绕开技术保护措施抓取、存储、售卖新浪微博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微梦公司经营的微博平台是基于用户关系的信息分享、传播以及获取的网络平台。微梦公司在原有经营方式的基础上发展出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经营模式。该经营模式是指微梦公司针对微博认证用户开发的付费阅读产品，产品形式包括文字、图片、音乐、视频等，所有内容均为付费可见模式，微博认证用户可以通过申请的方式成为 V+用户，并发表付费阅读文章，微博用户购买某 V+用户的付费阅读文章后，有权阅看该 V+用户的所有付费阅读产品，直至购买服务结束。

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绕开微梦公司设置的微博技术保护措施，在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3，在“微博头条文章”选项的“pid”处分别输入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对应的 id 号（具体包括“涨涨麻麻”、“大英良心汉弗莱”等 50 名微博

用户的 id 号)，可以获取这 50 篇文章的完整微博后台数据。进入新浪微博网站，先取证上述“涨涨麻麻”、“大英良心汉弗莱”等这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非专属会员阅读页面，非专属会员只能在微博页面上阅读这 50 篇文章的有限片段，再取证上述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专属会员阅读页面，专属会员在微博页面上能够阅读这 50 篇文章的完整内容。通过对比，从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3 获取的 50 篇“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内容，都包含了微梦公司付费专属用户才能浏览阅看的完整文章内容。上述事实表明，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抓取了新浪微博后台的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完整内容。

（三）关于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使用恶意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是否成立的问题

新浪微博服务存在终端（用户端）和服务端，用户使用微博服务时，终端与服务端的数据进行传输与交互。为实现高度自动化和大规模的数据传输和交换，微博服务器规定了终端向其发送数据请求的格式和内容，只有符合格式和内容要求的数据请求，服务器才会根据请求内容，向用户端传输相应数据。终端向服务器发送数据请求时，应提供微博服务器的数据接口位置（URL: https://...），提供终端设备的信息（User_agent）、IP 地址和微博为登录用户颁发的 uid 身份号码（Token）。为了阻止恶意抓取数据的行为，当微博服务器接到终端的数据请求后，会根据数据请求的内容，以及数据请求的频率、频次等行为特点，

综合判断数据请求是来自真实微博用户，还是来自高度疑似抓取数据的计算机程序。如果确实高度疑似来自抓取数据的计算机程序，而非真实微博用户，则微博服务器将拒绝向终端传送数据。

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通过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时，为了避免被察觉而恶意伪装为多个微博账号，采取变化 IP 的方式，抓取新浪微博数据。为了证明 iDataAPI 网站在每次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时，均变换不同的 IP 地址和不同的微博账户，绕过、规避新浪微博服务器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 3，将微博服务器收到的、iDataAPI 网站在每次抓取微博数据时所提供的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等信息进行加密，形成一段加密字符串，放置在新浪微博“V+ 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数据中，位于“user_blockchain”参数下。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抓取的微博数据中，能找到“user_blockchain”参数及参数中含有的该加密字符串。将这些字符串进行解密，即可以得到简亦迅公司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时所使用的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等信息。将上述过程操作 10 次，每次解密后，均获得不同的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 uid 信息，证明 iDataAPI 网站在每次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时，均变换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账号。上述事实表明，微梦公司以从 iDataAPI 微博接口 3 获取新浪微博数据为例，证明简亦迅公司采用变换不同的 IP 地址和不同的微博账户的恶意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售卖微梦公司的微博数据。

综合以上（一）（二）（三）部分的论述，根据企业数据保护的自律公约、数据市场交易规则和竞争规范、互联网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的服务协议等，保护企业数据财产权益，禁止未经许可非法侵入、抓取、存储、售卖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数据，已成为业界共识和市场交易规则。比如，在我国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8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7月共同发布的《数据流通行业自律公约》、18家互联网企业于2017年7月共同发布的《中国网络版权与数据信息使用规则及竞争规范》、上海数据交易中心于2017年4月出台的《数据互联规则》、一些互联网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的软件及服务使用协议等，均对上述规则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iDataAPI网站发布的《iDataAPI服务协议》第2.1条（3）亦明确约定，“若用户提出恶意请求（iDataAPI享有自主判断的权利），未经同意采集iDataAPI或通过iDataAPI平台作出侵犯iDataAPI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iDataAPI将停止服务，并视情形需要确定是否采取法律维权措施”。本案微梦公司举证证明，微梦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注册成为iDataAPI网站的用户并充值后，从iDataAPI网站提供的11项微博API数据接口抓取了新浪微博后台的数据，包括微梦公司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后台数据，这些后台数据包含微梦公司在本案中要求保护的数据。从简亦迅公司抓取新浪微博数据的过程来看，抓取的微博数据会在iDataAPI网站的页面展示，并通过点击“保存”，能够下载抓取的数据。根据上述事实，一审法院认定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

向网络用户提供了微博数据的抓取、存储、售卖服务。简亦迅公司的行为给微梦公司造成损害，根据《微博服务使用协议》，微梦公司在对微博数据享有财产权益的同时，须负担维护数据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的责任，为此需付出大量运营成本，简亦迅公司的行为加重了微梦公司经营成本的负担。简亦迅公司采用非法恶意技术手段抓取新浪微博数据，以及绕开微梦公司为保护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破坏了新浪微博服务的正常运营，减少了微梦公司的经营收入，对微梦公司享有的微博数据财产权益造成损害；同时，还破坏了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鉴于此，一审法院认定简亦迅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四）关于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根据特定客户需求定制抓取新浪微博数据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提供定制抓取新浪微博数据的服务，且抓取数据规模大。为证明该主张，微梦公司举证证明，2018 年和 2019 年，简亦迅公司在 iDataAPI 微信公众号上发文称，iDataAPI 为超过 30 家企业提供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的服务，客户群体涉及门户网站、区块链、社交论坛、移动应用、流媒体等众多类型的互联网企业；iDataAPI 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基于客户需求，提供清晰的解决方案以及流程；根据多年运维经验，凭借对数据采集分析处理方面深厚的技术背景，iDataAPI 所提供的数据采集团队，为多家企业节省了高昂的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iDataAPI 为南京大学创新创业中心搭建数

数据库；对数据进行清洗、分类、挖掘之后通过数据包的方式提供，总数量大约 1500 万条；通过关键词和指定账号的方式，持续采集，包括微博、微信、Facebook、Twitter 这四个平台上的相关数据。平均每天为 CRT 客户提供的数据量达 10 万条。基于上述事实，能够认定简亦迅公司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定制抓取微梦公司的微博数据，且定制抓取微博数据的规模巨大，简亦迅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五）关于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并未经许可使用“新浪微博”和标识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问题

微梦公司举证证明其享有第 7649615 号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等服务类别上的“微博”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14317852 号核定使用在第 38 类提供在线论坛等服务类别上的“ weibo”注册商标专用权，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目前均处于有效期间。简亦迅公司未经微梦公司许可在宣传推广其 iDataAPI 微博 API 数据提供服务时，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相较于百度搜索自然排名而言，搜索到 iDataAPI 网站的搜索链接结果被置顶或排在前列，而搜索到新浪微博网站的链接结果排列在后。同时，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在其 iDataAPI 网站页面上使用与微梦公司第 7649615 号和第 14317852 号注册商标相近似的“新浪微博”和标识，简亦迅公司的上述行为会导致消费者误以为简亦迅公司提供的微博数据

服务来源于微梦公司，或者误以为微梦公司与简亦迅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从而不正当地抢夺微梦公司的交易机会，简亦迅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微梦公司享有的第 7649615 号和第 14317852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破坏了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简亦迅公司不侵权抗辩能否成立

简亦迅公司抗辩称，新浪微博基于 HTTPS 协议向匿名用户提供官方 API 接口，通过该 API 接口即可以获取新浪微博数据。简亦迅公司举证证明，上述微博 API 数据接口由程序爱好者分享在其个人网站 Seven Eleven Developer 上“采集相关接口”的文章中。上述程序爱好者分享的微博数据接口的网址为“https://api.weibo.cn/2/statuses/article_show?object_id=”，将微梦公司前述取证所涉及 5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 id 分别与该网址相结合，通过在互联网上输入结合网址并点击浏览，即可以获取这 5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全文。比如，上述 5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中，有一篇博文的 id 号为 2309404375346546902974，将该 id 号与上述网址相结合得到“https://api.weibo.cn/2/statuses/article_show?object_id=2309404375346546902974”，通过在互联网上输入该结合网址并点击浏览，即可以获得该 id 号所对应付费博文的全文。依同样方法，还可以获取新浪微博上其他 10 篇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全文。简亦迅公司还通过百度搜索输入关键词也可以搜索到微梦公司举证

的董正伟律师在微博上发表的《二选一，美团赔偿饿了么 100 万元，不正当竞争与垄断无关？》博文。简亦迅公司通过上述举证拟证明采用上述两种方法也可以获取新浪微博数据，简亦迅公司并没有通过不断变化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账号来获取新浪微博数据，也没有实施破解微梦公司对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所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获取付费博文，也没有使用任何爬虫技术获取新浪微博的数据。

一审法院认为，简亦迅公司该抗辩理由不成立。首先，微梦公司举证证明简亦迅公司在其 iDataAPI 网站设置了 11 项微博 API 数据接口，开通了 iDataAPI 用户注册程序、账号、密码以及支付宝等充值渠道，简亦迅公司还在 iDataAPI 网站上宣称通过 API 数据接口可以获取微博数据，并介绍了售卖微博数据的收费价格，并及时更新 iDataAPI 网站上标明调用微博数据的总次数。该事实证明，简亦迅公司已通过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实施了抓取、存储、售卖新浪微博数据的行为，且数量巨大。微梦公司委托代理人在 iDataAPI 网站上充值了 1200 元，并通过上述 11 项微博数据接口获取了新浪微博后台数据。其次，尽管简亦迅公司举证证明，通过程序爱好者分享在其个人网站 Seven Eleven Developer 上“采集相关接口”文章中的网址，并通过在互联网上输入该网址再加上博文 id 号的方式可以获取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全文，但该程序爱好者上传上述“采集相关接口”文章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而 iDataAPI 网站显示新浪微博数据上架时

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上述程序爱好者分享的时间晚于简亦迅公司经营微博 API 数据的时间。再次，微梦公司基于获取经济利益的考量，为其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设置了技术保护措施，根据生活常识，微梦公司不太可能将获取其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网址向社会公众公开。同时，简亦迅公司并未举证证明上述程序爱好者分享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网址的行为获得微梦公司许可，微梦公司亦主张该分享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最后，简亦迅公司在 iDataAPI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标明其已调用海量微博博文，由于微梦公司为微博用户使用微博设置的 uid 身份识别号以及博文指代 id 号是唯一的，且不对外公开，简亦迅公司并未举证其如何使用上述“网址+博文 id 号”的方法获取上述海量博文所对应的 id 号。同时，根据简亦迅公司所称的“网址+博文 id 号”方法获取微梦公司每篇博文，以及通过百度搜索获取微梦公司每篇博文，均耗时大，与简亦迅公司宣称的其拥有“先进的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技术”明显相悖。综上，简亦迅公司的上述抗辩主张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

四、简亦迅公司应如何承担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責任

微梦公司举证证明，简亦迅公司使用恶意技术手段在其运营的 iDataAPI 网站提供 11 项微博付费 API 数据接口，对新浪微博数据进行抓取、存储、售卖，其中在“微博头条文章”API 数据接口 3 中，简亦迅公司还绕开微梦公司对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抓取未付费用户不能浏览的付费阅读部分

的内容进行存储、售卖；简亦迅公司还根据特定客户的需求提供新浪微博数据的抓取定制服务。同时，为宣传推广 iDataAPI 微博数据提供服务，简亦迅公司将“微博 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并在其 iDataAPI 网站非法使用“新浪微博”和侵权标识，误导消费者。简亦迅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微梦公司要求简亦迅公司停止侵权的问题，由于在本案审理中简亦迅公司已举证证明其已停止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微梦公司请求法院责令简亦迅公司停止侵权的诉请，已无判处的必要。

关于微梦公司要求简亦迅公司刊登声明以消除影响的问题，考虑到简亦迅公司针对微梦公司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恶意重、采用恶意技术手段、实施侵权行为的类型多、持续时间长（从 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调用微博数据量巨大、采用混淆服务来源或经营关系的方式宣传其侵权服务、损害后果严重，故一审法院对微梦公司的该项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于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载体和期间，一审法院综合考虑简亦迅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范围及影响等因素来确定。

关于微梦公司要求简亦迅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微梦公司向本院提供了两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第一种方式是简亦迅公司因侵权获利的数额，第二种方式是微梦公司因简亦迅公司侵权所遭受的损失数额。将两种方式进行比较，微梦公司提供的第一

种方式的计算标准相对客观，有较为合理的计算依据，而第二种方式主要为推断计算，主观性较强，鉴于此，一审法院采用微梦公司提供的第一种方式来计算简亦迅公司应承担的赔偿数额。具体为：微梦公司举证证明，简亦迅公司在 iDataAPI 网站公布抓取、售卖新浪微博数据的收费标准为：新浪微博 2 元/100 次、微博用户信息 1 元/100 次、微指数 1 元/100 次、微博（评论回复）1 元/100 次、微博分享 1 元/100 次、微博（用户关系）1 元/100 次等。用户调用微博总次数（每小时更新）为：2019 年 5 月 17 日 9: 11 分为 2156818473 次、2019 年 5 月 17 日 12: 31 分为 2156875463 次、2019 年 5 月 28 日 13: 01 分为 2178172763 次、2019 年 5 月 29 日 9: 19 分为 2179786769 次。取收费较小值计费标准 1 元/100 次计算，2019 年 5 月 29 日简亦迅公司的收入为 2179.786769 万元。简亦迅公司除通过 API 数据接口抓取、售卖新浪微博数据获利外，还根据特定客户需求定制抓取售卖新浪微博数据，且定制抓取微博数据的规模巨大，简亦迅公司因此获利巨大。微梦公司举证证明，简亦迅公司在 iDataAPI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称，其具有先进的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技术，iDataAPI 为 30 家企业提供企业数据采集、分析，其中，为南京大学创新创业中心搭建数据库，以数据包的方式提供总数量大约 1500 万条。通过关键词和指定账号的方式，持续采集包括微博、微信、Facebook、Twitter 这四个平台上的相关数据，平均每天为 CRT 提供的数据量达 10 万条。综上，微梦公司根据简亦迅公司上述

抓取、售卖微博数据的两种获利方式，再加上考虑扣除简亦迅公司的经营成本因素，主张简亦迅公司因侵权获利的数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并在本案中要求简亦迅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微梦公司提供的第一种损害赔偿计算方式有合理依据，加之考虑到简亦迅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观恶意重、采用恶意技术手段、实施侵权行为的类型多、持续时间长、调用微博数据量巨大、采用混淆服务来源或经营关系的方式宣传其侵权服务、损害后果严重等因素，对微梦公司要求简亦迅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微梦公司举证为本案支付合理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 20 万元、公证费 69000 元、向 iDataAPI 网站充值 1200 元、区块链取证保全费 2480 元，总计 272680 元。上述支出的费用有相应票据，考虑到本案取证难、证据材料多、涉及微博的技术问题复杂、案情亦复杂、法律服务工作量大等因素，对微梦公司上述维权合理费用的主张，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对微梦公司没有提供证据支持的其他维权费用的主张，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针对微梦公司 2000 万元的赔偿请求，简亦迅公司抗辩称，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属于小微企业，仅有 14 人参保，基于微博数据的收入非常低，且并未有盈利。简亦迅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在 2019 年收入为 4242676.42 元，2020 年收入为 6642203.43 元，其中与微博相关的总收入仅为 20907.25 元，成本为 22016.28 元。一审法院对简亦迅公司提交的《审计

报告》的证据不予采信。首先,《审计报告》针对的审计对象为简亦迅深圳分公司,由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向审计机构出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附注,然后由审计机构根据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因《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财务报表附注由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提供,故该财务报表附注采用“本公司”指代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但在《审计报告》“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采用“贵公司”表述,该情形会让人对财务报表附注是否由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出具以及对其财务信息的真实性产生质疑。尽管简亦迅公司将其解释为笔误,称简亦迅深圳分公司自成立起就委托鑫茂公司代理记账,涉案《审计报告》所依据的财务报表由鑫茂公司提供,但该解释并不令人信服。其次,《审计报告》显示,审计事项“15、销售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薪酬为 549639.82 元;16、管理费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薪酬为 1527761.67 元”。而《审计报告》中“2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备注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 2020 年度职工薪酬为 2446252.79 元,其中微博职工薪酬为 22016.28 元”。《审计报告》这几处所显示的职工薪酬数额存在很大出入,相互之间无法核对上,故一审法院对《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审计报告》的专业性质疑,不予采信。再次,简亦迅公司从事抓取、存储、售卖新浪微博数据的侵权服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故即使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交纳社保的员工人数少,但这并不代表

简亦迅公司针对微梦公司实施的涉案数据侵权行为的规模就小。最后，根据微梦公司举证，本案能够证明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存在共同实施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事实，而《审计报告》的对象只针对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并不涉及广州简亦迅公司，故即使《审计报告》真实可信，仍无法全面反映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共同侵权获利的情况。因此，简亦迅公司的上述抗辩主张，一审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 iDataAPI 网站首页显著位置连续 30 天刊登声明，就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微梦公司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须经一审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一审法院将根据微梦公司的申请，在相关媒体公布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共同负担）；二、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赔偿微梦公司经济损失 2000 万元及维权合理费用 272680 元；三、驳回微梦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4300 元，保全费 10000 元，均由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共同负担，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迳付微梦公司。

本案二审期间，简亦迅公司和微梦公司分别向本院提交了新

的证据材料。本院依法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简亦迅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第一组：证据 1 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证据 2 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官网登载的新闻信息《欧盟批准通过〈数据治理法案〉》及《情报理论与实践》2022 年第 7 期刊载的文章《数据访问和共享的规制路径研究——以欧盟〈数据法案（草案）〉为视角》；证据 3 为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 hiQ Labs 诉 LinkedIn 案件上诉判决书及翻译件；证据 4 为来源于《中国法学》2021 年第 2 期刊载的文章《数据爬取的正当性及其边界》。该组证据用以证明我国拟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欧盟数据立法和美国数据判例也表明促进数据流通、实现数据共享利用是数据治理的大趋势，即保护企业数据应当以促进数据共享为目标，故一审判决未考虑数据流通共享利用的大趋势和过分强调数据静态安全的保护将严重损害数据自由流通的公共利益。

第二组：证据 5 为《中国应用法学》2022 年第 6 期刊载的文章《数据权益纠纷司法裁判的价值准则》；证据 6 为《清华法学》2019 年第 3 期刊载的文章《企业数据的利用准则》；证据 7 为《中国流通经济》2022 年第 6 期刊载的文章《企业公开数据法律保护范式选择——从赋权论的证成到否定》；证据 8 为《竞

争政策研究》2022 年第 2 期刊载的文章《利益衡量下平台企业拒绝数据共享的正当性判断》；证据 9 为杭州铁路运输法院（2017）浙 8601 民初 4034 号民事判决书、杭州中院（2018）浙 01 民终 7312 号民事判决书。该组证据用以证明不少学者指出，企业公开数据应当高效流通并共享利用以发挥其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在先判例也指出网络平台仅对衍生数据形成的大数据产品享有独立财产性权益，故一审判决认定微梦公司对于“微博用户使用微博平台服务时生成的数据”和“微梦公司提供微博平台服务时生成的数据”等公开的非衍生数据享有财产性权益缺乏事实基础、法律依据和在先判例支持。

第三组：证据 10 为网络文章《API 接口入门（一）：读懂 API 接口文档》、网络文章《什么是 API 接口？给大家举例说明》、百度百科介绍“API 接口”网页、微博开放平台显示的“微博 API”相关开发文档；证据 11 为《电信科学》2013 年第 8 期刊载的文章《基于微博 API 的分布式抓取技术》；证据 12 为《软件导刊》2016 年第 3 期刊载的文章《基于 Chrome 扩展的爬虫系统设计与实现》；证据 13 为可信时间戳 2022 年 9 月 23 日认证的 GitHub 网站公开的采集微博数据的开源代码。该组证据用以证明在涉诉行为发生之前，采集微博数据的开源代码及利用 API 接口抓取数据的技术已经公开，微梦公司并未对第三方抓取微博平台的公开数据采取相应技术措施，且 API 接口只有实时传输的功能，一审判决关于简亦迅公司“恶意绕开微梦公司技术保护措

施”及“存储微博数据”的事实认定有误。

第四组：证据14~21依次为通过Chrome浏览器开发者模式页面获取的iDataAPI接口1、2、4、5、6、7、10、11可采集的微博数据内容。该组证据用以证明GitHub网站曾在2016年公布的weiboSpider开源代码即可实现对上述API接口的微博数据采集，无需注册、登陆微博账户可通过Chrome浏览器开发者模式页面查看iDataAPI上述API接口对应的微博数据，这些数据应当属于默认向公众开放并不限制用户（包括爬虫机器人）访问的公开数据，在微梦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被诉行为已经妨碍微博网站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一审判决关于简亦迅公司“恶意绕开技术保护措施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的事实认定有误。

第五组：证据22为新浪微博注册页面；证据23、24依次为通过Chrome浏览器开发者模式页面获取的iDataAPI接口8、9可采集的微博数据内容。该组证据用以证明任何个人均可注册微博账户且不受限制地浏览不收费的微博页面，iDataAPI接口8、9可采集的数据通过浏览器在不收费的微博页面即可获取的数据，其注册登录使用的账户信息是平台为记录用户自身各类数据而设置，不属于微梦公司为防止爬取数据而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一审判决据此直接认定简亦迅公司存在恶意，背离了秩序、效率等竞争法的基本价值。

第六组：证据25为接口3获取的微博数据内容；证据26为上游新闻、时代周报、每日新报、新京报在百度网上对微博V+会

员的新闻报道以及“微博VPlus”官方账号个人主页。该组证据用以证明通过API接口抓取数据的技术在微梦公司2017年11月推出V+会员服务之前已经存在，不应因此认定简亦迅公司主观恶意重、采取恶意技术手段、持续时间长、调用微博数据规模巨大并判令赔偿2000万元。

第七组：证据27为《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证据28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网公布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录。该组证据用以证明简亦迅公司涉及微博数据服务不含税销售收入总计不到100万元，利润则更低，即使法院认定简亦迅公司利用刷单方式做大数据宣传的数据采集量存在恶意，则按照最高5倍惩罚性赔偿，判决的赔数数额也应低于500万元。

微梦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质证如下：

第一组：对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相关政策文件是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数据产业发展的整体政策引导和规划方案，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不能简单用于评价简亦迅公司抓取、存储、售卖涉案微博数据的行为的正当性，也并未赋予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且使用恶意技术手段抓取、存储、售卖涉案微博数据的权利。相反，相关政策明确指出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保障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企业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维护数据资源资产权益。对证据2中的《欧盟批准通过〈数据治理法

案》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对《数据访问和共享的规制路径研究——以欧盟〈数据法案（草案）〉为视角》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欧盟相关法案不适用于中国，基于国外法律所发表的学术观点不等于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该学术论文为单方面学术观点，既不是法律规定，亦不是公认、具体的商业道德，且为未经公证或存证的打印件，不能用于评价被诉行为的正当性。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首先，该判决为未经公证或存证的打印件，出具翻译件的主体不明，翻译的真实性无任何保证。其次，该判决为美国判例，适用美国法律而非中国法律，在中国不具有合法性。最后，该判决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与本案毫无关联，且该“初步禁令”并非最终判决，没有任何参照意义。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文章为未经公证或存证的打印件，系单方学术观点，不等于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亦不是公认、具体的商业道德，该文章也没有对抓取后存储、售卖数据的行为作出任何评价，不能证明简亦迅公司的行为合法正当。

第二组：对证据5~8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这些文章均为未经公证或存证的学术论文打印件，系单方学术观点，不等于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亦不是公认、具体的商业道德，没有对抓取后存储、售卖数据的行为作出任何评价，不能证明简亦迅公司的行为合法正当。对证据9的真实性、

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该案基本事实与本案完全不一致，根本不涉及数据的抓取、存储、售卖行为，且该判决并未否定网络运营者对整个平台上的数据集合享有竞争性财产权益。

第三组：对证据 10 中除了微博官方 API 文档以外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证据中对于 API 技术的解释都是由网友发布，真实性和准确性无任何佐证，且 API 技术本身的含义以及被互联网行业广泛应用的情况，均与简亦迅公司利用 API 技术实施被诉行为的合法正当性无任何关联。对证据 11、12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相关论文为未经公证或存证的打印件，且学术上对抓取微博数据技术的研究和讨论，不等于简亦迅公司以经营者身份应用相关技术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的行为合法，也无任何证据证明相关论文所谓的“分布式抓取技术”或“基于 Chrome 扩展的爬虫”确实被简亦迅公司实际应用于抓取、存储、售卖涉案微博数据。对证据 13 的形式真实性予以认可，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该证据所示程序代码含义和实际运行效果不明，根本不能证明这是简亦迅公司抓取微博数据的来源，即使所示程序代码能够获取微博数据，也不等于运行该代码抓取微博数据，以及后续存储、售卖数据的行为合法正当。简亦迅公司在本案两审中提出了各种获取微博数据的途径，彼此之间相互矛盾，且均不能证明与其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行为

之间的联系，再次说明所谓“数据合法来源”都不是其真实获取微博数据的途径。

第四组：对证据 14~21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该组证据所示的取证手段即通过 Chrome 浏览器开发者模式可以查看到后台数据，不等于简亦迅公司抓取后台数据并进行存储、售卖的行为具有合法性，正常用户也根本不可能使用这种方式浏览、使用新浪微博网站。该组证据所示获取数据内容的途径，只是简亦迅公司举出的一种可能获取到微博数据的途径，但无任何证据证明其确实通过该途径抓取涉案微博数据。简亦迅公司在本案两审中提出了多种获取微博数据的途径，彼此之间相互矛盾，足以证明这些途径都不是其抓取微博数据的真实途径，与本案无关。通过对比可见，iDataAPI 提供的微博数据中包含多个从 Chrome 浏览器开发者模式中无法获取的数据。而且通过浏览器查看数据需要经过多步人工操作，而 iDataAPI 网站在不到 1 秒之内就可以提供大量微博数据，不可能是人工所为。

第五组：对证据 22~24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该组证据只是简亦迅公司举出的一种可能获取到微博数据的途径，但无任何证据证明其确实通过该途径抓取涉案微博数据。使用 Chrome 浏览器开发者模式可以查看到微博服务器传输给网页端的后台数据，不等于简亦迅公司直接抓取后台数据并进行存储、售卖的行为具有合法性。简亦迅公司在

本案两审中提出了多种获取微博数据的途径，彼此之间相互矛盾，足以证明这些途径都不是其抓取微博数据的真实途径，与本案无关。相反，该组证据充分证明微梦公司对相关数据信息设置了明确的访问权限，只有登录用户才能看到微博用户关注的其他用户、微博用户的粉丝、给某条微博点赞的微博用户等，这恰恰证明简亦迅公司实施变换 IP 地址和不同微博账户的恶意技术手段，就是为了伪装成大量不同真人微博用户，以此规避微博服务器的技术保护措施。

第六组：对证据 25 中时间戳存证部分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不认可网页截图自制证据的真实性），但不认可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在该证据中，访问的微博头条文章是免费文章而不是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故该证据与简亦迅公司绕开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技术保护措施抓取数据的行为毫无关联。该证据只能证明人工使用 Chrome 浏览器开发者模式可以查看到一些网页源代码，且查看数据的位置是“Response”界面，而在简亦迅公司第四组证据中，查看数据的位置是“Preview”界面，此处看到的数据是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的后台数据，两个界面和其上展示的内容都完全不同，也与 iDataAPI 提供的微博数据均为“字段名+数据内容”格式这一事实相互矛盾，进一步证明简亦迅公司提出所谓的数据获取途径，只是一种技术上的诡辩，根本不是其实际获取数据的方式。对证据 26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关联性与证明目的。新浪微博上线 V+会员付费阅读服

务的时间，只能说明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开始产生和积累的时间。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上线时间晚于被诉 11 项 iDataAPI 微博数据接口的上线时间，根本不能证明简亦迅公司没有实施抓取、存储、售卖微博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数据的行为，反而证明被诉行为完整覆盖了新浪微博提供 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这一产品的全部期间。

第七组：对证据 27 的形式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内容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该审计报告出具过程严重违反审计准则及相关配套规范，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和 SaaS 平台数据完全由简亦迅公司单方提供，没有记载具体财务数据信息，属于典型的孤证和间接证据，在无任何证据佐证相关报表、合同、数据真实性的情况下，不能证明简亦迅公司的真实获利。此外，简亦迅公司在本案一审时实施了举证妨碍和急于举证的不诚信诉讼行为，该审计报告为本案二审期间专门应付诉讼的，不应被采信。

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认证如下：

证据1属于国家政策性文件，本院在裁判时予以参考。证据2、4、5、6、7、8均属于学术论文，仅代表简亦迅公司认可文章作者的学术观点；证据3属于国外判例，基本事实与适用法律与本案不同，对本案不具有参考价值；证据9属于国内在先判例，但基本事实与本案有较大差异，对本案不具有参考价值；证据10属于网络上发布的文章，作者身份不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难

以核实；证据11、12属于学术论文，仅代表简亦迅公司认可文章作者的学术观点；证据13属于程序爱好者在网络上发布的自称可以获取微博数据的程序代码，相关代码的含义及运行效果不明。对于上述证据材料，本院依法不予采信作为定案依据。其他证据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依法对相关证据予以采纳，对是否达成其证明目的将结合有关事实综合认定。

微梦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为2020年3月21日简亦迅公司QQ客服介绍微博数据定制抓取服务的聊天记录；证据2为2020年3月19日简亦迅公司QQ群“iData技术交流群”相关的手机页面截图；证据3为2023年2月12日iDataAPI官网客服QQ号及QQ群“iData技术交流群”各管理员QQ号的PC端和手机端页面截图。证据1~3用以证明简亦迅公司明确表示可以提供微博数据定制抓取服务，且可以在微博平台具有反爬措施的情况下获得数据，一审判决关于简亦迅公司提供了微博数据定制抓取服务的事实认定无误。

证据4为关于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的在先判例，用以证明一审判决关于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的认定与在先生效判决相符。

证据5为各地数据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用以证明根据北京、上海、重庆、天津等多地的地方性法规，简亦迅公司未经授权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明显违背商业道德。

证据6为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证据7为中国注

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证据8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证据9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证据10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证据6~10用以证明在一审《审计报告》存在重大真实性、专业性问题的情况下，二审《审计报告》仅以简亦迅公司自行提供的合同和SaaS平台数据作为审计证据并得出“微博数据服务收入”的结论，明显不符合相关鉴证准则和审计准则的规定。

简亦迅公司对上述证据材料质证如下：

对证据1、2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合法性、关联性与证明目的。证据1、2的聊天记录发生的时间和取证的时间在本案一审立案之前，不属于二审的新证据，也不能证明简亦迅公司实际为客户提供了微博数据定制抓取服务，更不能证明抓取微博数据的规模巨大。对证据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该证据显示“iData技术交流群”聊天记录最晚产生于2021年9月18日，之后未发布任何消息，这恰恰能够证明简亦迅公司已停止抓取微博数据。对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该证据所示的四个案例均属个案，对本案不具有参考价值，不能用于证明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对证据5的真实性、合

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各地发布的相关数据条例恰能证明应当促进数据流通，允许公开数据和用户原始数据的最大化使用，而不是搞寡头垄断。对证据6~10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结合简亦迅公司实际情况，选取销售合同、SaaS平台作为审计依据并无不妥，依法应予以采信。

本院对上述证据材料认证如下：

证据1~3属于微梦公司针对简亦迅公司上诉意见的反驳证据，且不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举证的情形，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采纳，对是否达成其证明目的将结合有关事实综合认定。证据4属于国内在先判例，对本案关于责任承担部分的裁判具有一定参考价值。证据5属于地方性法规，与本案事实认定无关，仅对判断行业内商业道德或商业惯例具有一定参考价值。证据6~10符合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院依法予以采纳，对是否达成其证明目的将结合有关事实综合认定。

此外，微梦公司申请其技术人员路明作为证人出庭，就由证人具体实施的取证技术手段等事实进行证明。本院认为，证人路明系微梦公司提交证据中“插入特殊字段”取证方式的设计者和操作者，其在庭上就有关简亦迅公司如何获取微博数据的技术手段和行为事实进行证明，并就有关技术原理进行说明，对于查明本案事实具有必要性，故依法予以准许。证人路明于2023年8月24日出庭作证，并接受了当事人质询。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根据当事人提交的二审新证据，结合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并参考有关技术文献，本院另对主要争议事实查明归纳如下：

（一）关于API技术原理

API是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的简写，又称为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它通过定义一组函数、协议、数据结构，来明确应用程序中各个组件之间的通信与数据交互方式，将web应用、操作系统、数据库以及计算机硬件或软件的能力以接口的形式，提供给外部系统使用。API为程序之间数据交互和功能触发提供服务，调用者只需调用API并输入预先约定的参数，即可实现开发者封装好的各种功能，无需访问功能源码或理解功能的具体实现机制。从功能角度来看，API是前端调用后端数据的通道；从业务角度来看，API是将封装后的应用对外开放的访问接口。在信息系统内部，随着业务功能的逐渐细化，各个功能模块之间需要利用API技术来进行协调；在信息系统外部，API承担着与其他应用程序进行交互的重要任务。简而言之，数据提供方将自身服务器中的数据通过预设的API接口对外提供，数据需求方不需要直接进入到数据提供方的服务器中，即可以获取数据。比如微博服务器设有多个不同API接口，就是为了便于微博用户使用浏览器、APP等用户端获取微博服务器后台数据所设置的专门数据接口，如微博内容数据接口、微博用户数据接口、微博头条文章数据接口、微评论数据接口等。

（二）关于微博用户正常获取微博数据的过程

当微博用户使用浏览器、APP 等用户端正常访问微博网站时，一般需要在地址栏输入一个网络地址 URL，或者直接点击链接等进入相关网页。微博数据接口的地址也是以网络地址 URL 表示，不同数据接口被分配了不同的端口号。用户端根据预设规则将用户操作指令转化为有一定格式的数据请求，发向微博服务器特定 API 接口地址。微博服务器收到微博用户端发出的数据请求后，会通过相应的 API 接口向用户端返回后台数据。返回的数据是代码格式的结构化数据，经由用户端根据预设规则进行可视化转换，形成展示在前端的微博网页上的数据信息。通常情况下，微博用户就是通过浏览、查看前端微博网页来获取所需的信息内容。在实际应用场景中，大量的后台数据既不需要也不会被可视化转换成前端数据信息。

（三）关于微博服务器专门数据接口的技术保护措施

微梦公司为了保护有限的服务器资源尽可能为微博用户提供服务，对微博服务器专门数据接口采取了技术保护措施，即根据数据请求的规模、频次等行为特点，判断收到的数据请求是否正常。数据请求包含四项核心信息：（1）IP 地址，即用户所在的网络地址，这个地址一般可以对应到某个真实的地理区域；（2）微博用户 UID，即微博服务器对每个微博用户赋予的识别身份号码，该信息说明数据请求是否为微博用户所操作；（3）URL，即数据接口的网络地址，由微博用户端根据用户的操作指令向微

博服务器特定数据接口的 URL 发送数据请求。（4）UA（User_agent），即用户设备标识，该信息标明用户所使用的终端设备信息，如微博网页端、安卓 APP 端、苹果 APP 端等不同终端类型的 UA 信息都不同。微博服务器收到数据请求后，会验证这些信息是否符合预先设置的规则。对于真人用户正常浏览微博来说，较短时间内不会产生大量的数据请求，每个请求也不会变换不同的 IP 地址，更不会变换不同的微博用户 UID。如果单个 IP 地址或单个微博用户 UID 短时间内发出数据请求的频次和规模超过了预设的阈值，微博服务器判断其为明显异常的数据请求，则不会提供数据。

（四）关于微梦公司采取的“插入特殊字段”的取证方式

微梦公司为了取证简亦迅公司获取微博数据的具体技术手段，在微博服务器提供“微博头条文章”数据的专门接口上进行了设置，将所有发送至该接口的数据请求所包含的每一组 IP 地址、微博用户 UID 和 UA 信息进行加密处理，生成一段加密字符串，插入到返回给请求方的数据中，并将这段加密字符串命名为“userblockchain”。因此，数据请求方获取的数据里面就会包含这段名为“userblockchain”的加密字符串，其中记录了该请求方发出该次数据请求时所使用的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 UID。在取证中，微梦公司连续 10 次使用 iDataAPI 接口 3（根据微博头条文章 id 获取头条文章内容数据）获得的微博数据，都包含了名为“userblockchain”的加密字符串，经解密后得到了 10 组不同

的 IP 地址和微博用户 UID。

（五）关于简亦迅公司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

在本案二审过程中，简亦迅公司单方委托了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2016年至2021年度总销售收入及微博数据服务销售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该审计机构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深圳分公司）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其中，在“公司业务情况”一节记载：“简亦迅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定制化及自主研发的SaaS平台为客户提供大数据服务”“公司业务分to B业务和to C业务，以to B业务为主，to B业务是指面向企业客户的定制化的数据服务，to C业务以SaaS平台为载体，主要体现为个人客户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在平台注册、充值、消费”等。在“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一节记载：“简亦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提供数据服务的履约义务，合同项目为实时提交数据给客户，按月结算，……不符合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的，在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实现”等。该专项审计报告将微博数据服务销售收入分为“合同计价收入情况”（企业客户）和“充值消耗收入情况”（个人客户），还分别列举了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14份微博数据采集服务合同。报告最终统计简亦迅公司涉及微博数据业务的金额为964180.56元。

（六）关于数据保护、流通等领域的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明确指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形成依法规范、共同参与、各取所需、共享红利的发展模式”；“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在保护公共利益、数据安全、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承认和保护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获取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尊重数据采集、加工等数据处理者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充分保障数据处理者使用数据和获得收益的权利”；“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等。北京、上海、广东、重庆、四川、山东、福建、贵州、海南、山西、吉林、安徽、辽宁、陕西、广西等省市发布的数据条例和大数据发展条例等均提出，数据处理和交易不得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采用非法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用于交易的数据必须经合法权利人授权等基本原则。

本院认为，本案系不正当竞争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综合本案事实、证据和双方当事人诉辩意见，本院重点关注和评判以下争议焦点：第一，本案所涉微博数据是否及应当如何分类；第二，简亦迅公司是否抓取、存储、售卖了涉案微博数据；第三，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第四，若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简亦迅公司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一、本案所涉微博数据是否及应当如何分类

简亦迅公司上诉主张，iDataAPI被诉11项API接口提供的微博数据应当分类分级，至少可根据数据来源分为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根据数据生成特征分为（未加工的）原始数据、（初加工的）数据集合和（精加工的）数据产品，根据数据公开程度分为公开数据、半公开数据与非公开数据，而本案所涉微博数据属于公开或半公开数据，也不限制用户访问，除部分非公开数据或数据产品以外，其他部分的数据则应当允许他人自由获取，即微梦公司不应对涉案微博数据享有排他性财产权益。微梦公司认为，简亦迅公司在实施被诉行为时根本不是按照上述数据分类进行，只是根据数据用途以11项API接口对外整体售卖微博数据，其提出的数据分类不仅杂糅混乱，造成事实认定复杂化和法律评价武断化，而且结论自相矛盾、逻辑不能自洽，无助于本案事实认定

和法律评价，不应被采信。

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数据的来源和生成特点，可以将微博平台上的数据大致分为两类：微博用户使用微博平台服务时生成的数据（以下简称用户使用数据）和微梦公司提供微博平台服务时生成的数据（以下简称平台服务数据）。用户使用数据概括指代微博平台对用户个人信息和用户发布的数据信息等内容进行系统化积累、管理和传播所形成的数据资源集合，具体包括用户名、所在地、注册时间、性别、生日、简介、工作、教育、标签等信息，以及用户发布文章、图片、音乐、视频等微博内容和用户评论内容等。平台服务数据概括指代微博平台在提供各项功能与服务过程中不断生成、积累并更新的数据资源集合，具体包括对微博内容的转发、点赞、关注、粉丝等数量；微博内容链接；微博图片参数；微博视频播放数量；微博评论权限；微博文章ID号码；微博用户UID号码；微博用户等级等数据。用户使用数据是新浪微博作为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的基础数据，而平台服务数据是围绕用户使用数据的积累、管理和传播而伴随产生的数据，可以反映平台各项功能和服务的运行情况，便于微梦公司了解、掌握平台运营情况，从而作出相应经营决策，使得微博平台得以系统化、规模化接纳大量用户、产生大量数据。从充分发挥平台数据整体价值作用的角度而言，用户使用数据与平台服务数据紧密关联、互相配合，两者共同组成平台数据集合，其价值来源于大量数据的系统化、规模化集聚和整合。至于“微指数”，是指

反映一段时间内微博平台某关键词热度高低的指数数据，其以直观的数值高低反映微博内容的传播动态、趋势和热度。“微指数”具有深度知识产品的特性，不是简单由数据的系统化、规模化集聚和整合而成，而是利用算法技术对平台数据集合进行计算加工而成的独立的大数据产品，其价值体现在该数据本身的知识性、启示性，与前述的平台数据集合不宜在同一层级并列。

此外，从理论上而言，还可以根据其他角度或维度将数据分类分级，如公开数据或不公开数据、企业数据或个人数据、原始数据或衍生数据等。但在具体案件中，应当充分考虑行业特点、案情实际，尽可能依据一种简明清晰的标准对数据进行分类，避免数据分类过于繁杂或者数据类型上的交叉，以契合行为事实认定和法律评价的需要。本案中，虽然涉案微博数据分别通过简亦迅公司的iDataAPI被诉11项API接口对外提供，但几乎每项API接口涉及的数据都有公开数据或非公开数据、企业数据或个人数据、原始数据或衍生数据混杂的情况。而且，简亦迅公司在获取和使用涉案微博数据时并非如上分类进行拣选，而是不加区分地整体抓取并对外提供。例如，iDataAPI被诉接口1提供的数据中，不仅包含微博文章内容、微博用户名、所在地等用户使用数据，也包含微博文章ID号码、微博用户UID号码、微博发布精确时间等平台服务数据，其中还有在微博公开页面上无法查看的数据。因此，即使在数据的获取和使用行为的法律评价上，对于不同性质的数据可能有所差异，但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来看，简亦迅公司

所提出的数据分类方法不符合本案行为事实，对裁判结论无实质影响，故本院对该上诉理由不予支持。

二、简亦迅公司是否抓取、存储、售卖了涉案微博数据

为避免歧义，需明确此处所称的“数据抓取”并不特指采用网络爬虫技术获取数据的“数据爬取”行为，而泛指一般性的数据采集或收集等获取数据的行为。本案中，微梦公司指控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抓取（包括定制抓取）微博数据，存储在自身服务器，并通过其运营的iDataAPI网站上的11项API数据接口对外售卖。一审法院认定简亦迅公司实施了上述抓取、存储、售卖数据的行为。简亦迅公司上诉主张，其仅为iDataAPI的用户提供API数据接口技术服务，自身不抓取微博数据，也不具有存储数据的条件，未实施存储和售卖数据的行为。

（一）关于数据抓取行为

根据在案证据证明的事实，当用户访问iDataAPI网站，在网页上选定API数据接口类型、输入对应数据请求的参数（即关键词，如微博用户名、微博用户id、微博文章id等）后提交，iDataAPI服务器可以自动将用户填写的参数拼接转化为包含IP、UID、URL、UA等信息的数据请求，发送给微博服务器。微博服务器按照预设规则判断该数据请求是否来源于真人微博用户，如验证通过，则通过相应API数据接口返回数据给iDataAPI服务器。后者将接收到的微博数据在iDataAPI网站网页上展示，如用户需要下载，还可将微博数据内容另存为所需格式文件。微梦公司对

iDataAPI网站11项涉及微博的API数据接口进行逐一取证，并与相应微博网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结果表明被诉11项API数据接口提供的数据内容覆盖了相应微博网页上的数据内容，且还包含大量在微博网页上不展示的数据。结合被诉11项API数据接口架设在idataapi.cn域名之下可知，涉案微博数据必然经由iDataAPI网站服务器对外提供，加之微梦公司未曾将上述大量的微博数据完整提供给案外第三方，据此可推断简亦迅公司必然从某种渠道、以某种方式抓取了涉案微博数据。

至于获取涉案微博数据的具体渠道、方式或技术手段，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通过不断变换IP地址和微博用户UID号码的方式伪装成不同的真人微博用户，规避微博服务器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从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提供数据的专门接口中获取了后台数据。为此，微梦公司采取在微博服务器提供“微博头条文章”数据的专门接口设置“插入特殊字段”的取证方式来证明其主张。对于为何仅选择该数据接口来取证，微梦公司解释称，由于iDataAPI服务器发出的数据请求隐藏在诸多真人微博用户正常浏览微博所产生的数据请求之中，微博服务器确实不可能预先识别，只能顺势利用iDataAPI网站在直接公开售卖微博数据的行为特点，采取“插入特殊字段”的方式来取证，但若长时间、大范围插入不属于服务器和用户端预设的异常数据，可能导致微博服务不能正常运行或者出现意想不到的严重后果，同时因为iDataAPI被诉接口3恰好对应的是“微博头条文章”这一特定细

分的数据接口，故在兼顾取证需求和微博平台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仅选择了该数据接口为例来取证。简亦迅公司则上诉主张，其通过将用户输入的参数与开源网站上公布的微博API链接相结合，形成访问微博服务器的URL链接，向微博服务器发起数据请求，继而将返回的数据实时传输给用户，这个过程与微博用户通过浏览器获取微博数据在内容上无实质差异，只是表现形式有所不同，并举证了通过Chrome浏览器开发者模式可以查看微博数据的相关证据。根据上述举证情况，并结合本案其他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微梦公司的主张。理由如下：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iDataAPI服务器每次向微博服务器发送数据请求中的IP地址和微博用户UID均不相同，即简亦迅公司实施了伪装IP地址和微博用户UID等信息的行为事实，其目的是欺骗微博服务器误以为数据请求方为不同的真人微博用户。第二，虽然用户使用浏览器正常浏览微博网页时可以获取部分微博数据，但无法获取大量不在微博网页上公开展示的数据，且这种方式获取数据的效率显然不可能与iDataAPI网站对外提供数据相比。第三，虽然通过Chrome浏览器开发者模式可以查看更多的微博数据（包括不公开展示的部分数据），但对比iDataAPI网站对外提供的数据，其中包含多条通过浏览器无法获取的数据（如iDataAPI被诉接口1提供的“reactions”“postCount”“urank”等字段的数据），且这种方式要经过多步人工操作，其效率也无法与iDataAPI网站1-10次/秒提供数据相匹配。第四，至于简亦迅

公司上诉提出的身份不明的互联网用户发布的“采集微博数据”程序代码，以及其在本案一审阶段提出的第三方网站711xd.com上发布的URL地址、百度搜索引擎快照等渠道、方式，虽能获得一定数量的微博数据，但来源渠道是否合法合规缺乏证据证明，且与iDataAPI网站提供微博数据的行为事实表现不符，既无法成为所谓的“合法来源”，也与其宣称的“先进的数据采集、处理及分析技术”明显相悖。

综上，在微梦公司积极、尽力举证的情况下，至少证明了iDataAPI服务器在向微博服务器请求提供“微博头条文章”数据时，变换了不同的IP地址、微博用户UID并伪装了真人用户才会使用的浏览器UA信息。简亦迅公司对此无法进行合理解释，仅概括性否认，虽然抗辩提出了其他获取微博数据的可能渠道、方式等，但与其行为事实不符，难以自圆其说。相比之下，微梦公司主张的获取微博数据的技术手段有相应证据支持，具有高度可能性。此外，iDataAPI被诉11项数据接口提供数据的频率相同（并发数：3次/秒），简亦迅公司也从未提出iDataAPI某一数据接口单独采用不同技术手段，故可推断认定iDataAPI被诉11项数据接口均系采用相同技术手段，即以变换不同IP地址、微博用户UID和伪装UA信息等方式，规避微博服务器的技术保护措施，从而调用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专门接口获取了微博后台数据。

简亦迅公司上诉还主张，虽然iDataAPI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

抓取数据服务，但一审法院并未查清该部分事实，仅凭简亦迅公司微信公众号宣传文章不足以证明其实施了定制抓取微博数据行为。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本案具体情形，此处所称的“定制抓取微博数据”主要是面向企业客户提供的定制化数据抓取服务，实际上仍是数据抓取行为的某种具体业务类型。简亦迅公司在其官方网站《iDataAPI服务协议》第2.2条中约定“如iDataAPI提供的一般服务无法满足用户的需求，iDataAPI愿意为用户提供特殊定制服务，用户可联系iDataAPI客服咨询定制服务相关信息”，且在百度竞价排名广告中宣传“……服务：按需定制集成，费用：0.01元起，微博数据API，微博数据挖掘、爬取微博数据……”等，表明其确实可以根据特定客户需求提供针对微博数据的定制化抓取服务。简亦迅公司微信公众号的宣传文章即为佐证。微梦公司提交的二审证据1~3亦可证明，简亦迅公司客服明确表示可以在微博平台具有反爬措施的情况下提供定制抓取微博数据服务，并称“起步价1万”“费用按照数据量计算”等，进一步印证简亦迅公司确有意愿和能力提供该项定制服务。按照常理推断，只要客户下单，简亦迅公司将实施定制抓取微博数据的行为。事实上，在简亦迅公司提交的二审证据《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中，明确列举了其与客户签订的14份采集微博数据服务合同，亦可证明其已经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化抓取了微博数据。综上，简亦迅公司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数据存储行为

简亦迅公司上诉主张，微梦公司提交的证据表明iDataAPI是根据客户需求实时动态获取了最新数据，由于无法预测客户所需数据，故不可能也没必要预先获取微博数据并存储在自身服务器中，其仅是利用技术手段建立了数据通道。本院对该上诉主张不予采信，理由如下：

第一，通常情况下，在网页上显示的每一个信息内容都有唯一的网络地址URL，指向的服务器就是提供该信息内容的来源。iDataAPI被诉11项API接口的地址域名为idataapi.cn，即表明简亦迅公司对外提供的微博数据实际上来源于其自身服务器。第二，iDataAPI的用户可以直接使用浏览器从iDataAPI网站下载json、csv、xml三种格式的数据文件，且下载地址域名也为idataapi.cn。第三，简亦迅公司宣传其在多地部署服务器提供API接口，并建议用户选择部署在离自己地域较近的服务器，由此可知，其提供数据的速度和稳定性与其服务器和用户位置密切相关，佐证了微博数据并非直接由微博服务器传输至iDataAPI用户。第四，从简亦迅公司对外提供的具体数据来看，开头和结尾出现了五条不属于原微博数据的新的字段数据，分别为“appCode（本次查询的api名）”“pageToken（翻页值）”“hasNext（是否有下一页）”“dataType（本次查询的api类型）”和“retcode（返回的状态码）”，如简亦迅公司仅提供数据通道而不存储数据，在技术上难以实现插入上述新的字段。

综上，即使基于成本和技术必要性考虑，简亦迅公司并非预

先获取微博数据予以存储，在案证据也足以证明其根据客户需求获取微博数据后存储于iDataAPI服务器上（至少是缓存）的高度可能性，否则难以通过架设在自身服务器上的API接口提供给用户下载不同文件格式的微博数据，且在数据中加入自己定义的字段，也难以提供定制化抓取微博数据服务。至于简亦迅公司是否在向其用户交付微博数据后即删除相应数据，不影响上述认定。退一步而言，即使简亦迅公司以某种技术手段缓存微博数据，根据本案情形亦不能免责，且对其辩称的类似数据通道的技术服务，也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或者在技术上予以合理说明。简亦迅公司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数据售卖行为

简亦迅公司上诉主张，其按照用户调用API接口的次数收取服务费用，并未按照不同的微博数据具体内容而收取费用，即仅提供API接口技术服务而非售卖微博数据。本院对该上诉主张不予采信，理由如下：

第一，被诉11项API接口业务链接位于iDataAPI网站的“数据商城”版块之下，还提示用户“经常一起购买的数据”，简亦迅公司在《iDataAPI服务协议》中也明确表示注册用户可使用iDataAPI公布的全部数据资源，结合其使用“微博API”作为百度搜索竞价排名关键词、在网站上使用“新浪微博”图文标识宣传iDataAPI等，可见其自身是将微博数据作为某种商品售卖而非仅仅提供技术服务。第二，简亦迅公司并非提供通用的数据获取

工具，而是独立、直接、有针对性地抓取微博数据，其用户从未指示其使用变换IP地址和微博UID等欺骗性技术手段，甚至无需知晓简亦迅公司抓取数据的具体技术方式，仅需填写部分参数即可获得微博数据。第三，根据简亦迅公司于本案二审时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其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交易是以“交付数据”和“商品控制权转移”作为履约条件和计算收入实现的条件，即本质上以数据作为交易标的。第四，简亦迅公司对于采用相同技术手段获取、售卖的数据的定价不同，如调用提供微博内容为主、单次数据量较大的API接口收费较高（2元/100次），如调用提供简短信息为主、单次数据量较小的API接口收费较低（1元/100次），可见影响其差异化定价的关键因素是单次获取数据量而非某种技术服务。第五，从国家标准和行业实践来看，通过API接口对外提供数据就是典型的数据交易行为，大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数据产品常常通过API接口交付数据，按照API接口调用次数收费也是常见情形。

综上，无论是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直接交付数据，还是通过API接口抑或其他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本身才是简亦迅公司与其客户交易的对象。简亦迅公司并非仅提供API接口技术服务，被诉11项API数据接口是其售卖微博数据的一种技术方式，其所谓的“技术中立”辩解缺乏理据。简亦迅公司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三、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本案中，微梦公司主张简亦迅公司未经许可抓取、存储、售卖新浪微博数据，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简亦迅公司上诉主张，微梦公司并不当然对涉案微博数据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权益，简亦迅公司提供iDataAPI数据接口供用户获取涉案微博数据，促进了数据高效流通和利用，增进了社会公共利益，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系行为规制法而非权利保护法，其关注重点在于被诉行为是否具有市场竞争意义上的不正当性，而非局限于对任何单独一方利益的保护。无论是保护经营者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是遵循诚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等，都系服务于构建公平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最终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这一立法目的。据此，判断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关键在于当前政策、法律、行业背景下，分析评判该行为对特定行业的市场竞争整体效益如何：如果竞争行为满足了消费者新需求，实现了经营者互利共赢，或者虽对竞争对手的利益有一定损害但明显增进了社会总体福祉，则该行为促进了市场良性竞争，应予以认可；反之，如果竞争行为明显损害竞争对

手合法权益，造成经营者之间利益显著失衡，也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则该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应予以禁止。

（一）数据市场竞争秩序

数据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是驱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和技术创新的宝贵资源。本案从生产要素角度来讨论数据时，并非聚焦于碎片化的原始数据或者数据之上的信息（如可能构成作品、商业秘密等），而更多是指呈现规模化、系统化、结构化的数据集合（或称“大数据”）。与传统生产要素不同，数据具有无形性、非消耗性等特点，同一个数据可被不同主体重复采集和重复使用，不会因为使用而产生消耗或减少价值，反而会在数据的共享和交换过程中产生更多数据和释放更大价值，边际效应呈现递增而非递减趋势。从数据资源产生到数据价值释放，流通环节是最关键的“枢纽”，即数据只有流动起来才能最大化发挥其价值，从而优化各项市场资源要素高效配置，实现对数字经济的放大、叠加、倍增效用。同时也要注意，数据流通和利用的前提在于合法、安全，要实现数据要素赋能数字经济公平、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必然要求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交易规范等。从有利于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的角度来看，既不能固步自封、过度管控而造成“数据孤岛”，也不能一味追求数据开放共享、互联互通，而是要确保数据依法有序流通和利用，否则不仅可能会对数据来源者、处理者等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缺

乏充分保障，还可能引起一系列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无异于“竭泽而渔”。因此，对于当前的数据市场而言，需要在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基础上合理界定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既有利于充分激励数据生产积累、持续供给，又有助于促进数据合法、安全、高效、便捷地流通和利用。

在实际发生的数据市场竞争场景中，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或者法律上的义务，互联网平台企业等数据持有者会将服务器传输的某些数据在前端网页上公开展示，通常也会设置不同程度的访问权限或展示规则等数据防护措施。但是，公开的数据不等于直接进入公共领域的数据，后台传输的数据与前端公开的数据在信息内容上相同，亦不意味着后台数据即公开，可以任由他人随意获取。鉴于数据对互联网平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支撑作用，不能指望平台企业会自愿将其控制的数据无偿提供给竞争对手使用，因为这无异于要求其拱手让出财产利益。如果将数据持有者在前端网页“主动公开”数据信息的行为视作相应数据权益不应受到保护的标志，在法律上没有相应救济措施，则很可能导致其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或管理措施对持有的所有数据进行更严格封闭的控制，既减损数据开放共享的供给动力，也截断数据流通、使用环节，不利于数据市场的整体创新 and 健康发展。因此，数据持有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方式自主管控其合法取得的数据资源，如不存在法定正当事由且未经持有者同意，他人不得当侵扰数据持有者对数据的稳定持有状态和秩序。换

而言之，数据持有者当然可以采取合理的反抓取数据措施来维护自身权益。这是一种理性经济人自主经营决策下的商业选择，在当前的互联网行业尤其是本案所涉社交平台中极其常见，形成一种商业惯例，体现市场“无形之手”对资源要素的配置作用。通常情况下，只要不涉及违背公平、自由竞争原则的“市场失灵”，司法不应过度干预。经营者对此应予以充分尊重，不得随意突破其他经营者的数据防护措施来抓取数据。

从另一方面来看，数据抓取行为对于数据价值充分发挥同样意义重大。数据抓取是伴随大数据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实质上是以机器和程序来模拟用户访问行为的一种技术形态，能够高效率、低成本地筛选、过滤、聚合形成后续使用所需的数据。虽然数据抓取可能会对被抓取方的服务器产生一定的流量压力，增加其为维护服务器稳定运行的技术投入和经营成本，甚至可能抢夺其基于数据竞争优势的部分交易机会，但也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促进数据的流通和利用，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进步，为社会整体带来新的福祉。因此，即使数据抓取行为带有利益争夺的色彩，也不宜直接受到法律的否定评价，以免个别企业借“维护合法权益”之名行“打压竞争对手”之实，严重影响数据流通和利用。当然，若数据抓取方直接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数据安全隐患，或者有较大的侵犯他人个人信息权益、商业秘密或著作权等法定权利之虞，或者实质性替代数据被抓取方数据相关业务而对市场整体创新无明显增益等情况，数据抓取行为自然应受到一定限制或者

被禁止，以求在充分保护数据权益和促进数据流通利用之间取得平衡。

（二）微梦公司对涉案微博数据享有竞争性权益

微梦公司经营的新浪微博作为互联网社交平台，在向用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存储、加工和使用海量数据。在微梦公司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劳动等成本经营微博平台的基础上，微博数据不断产生、积累、整合，由碎片化的零散数据形成了具有资源效用的数据集合，成为微梦公司维护和发展微博平台的重要经营资源。这些数据集合中的一部分，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还可以作为生产要素被进一步加工，形成大数据产品。无论是平台数据集合还是作为大数据产品的“微指数”，微博数据资源的收集、存储和加工有赖于微梦公司对微博平台的持续经营，包括技术开发迭代、平台宣传推广、用户权益保障、法律义务承担等方面的长期投入，才能不断吸引用户访问、使用微博平台服务，由此推动数据进一步集聚和传播，进而形成流量等竞争优势。综上，数据是互联网平台企业最核心的竞争资源之一，更是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更新、迭代平台服务的基础和保障，能够为平台经营者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微梦公司是微博数据产生经济价值的主要贡献者，其对涉案微博数据享有的竞争性权益理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

需要指出的是，本院认定微梦公司对涉案微博数据享有的是一种竞争性权益，是指微梦公司对其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所享有

的自主管控、合法利用并获取经济利益的权益。这种权益可排除他人尤其是竞争对手针对数据资源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意味着微梦公司作为数据持有者对数据资源（尤其是其中单一具体的用户个人信息或用户创作内容）享有绝对排他的专有权利。简亦迅公司经营iDataAPI网站并开展数据相关业务，与微梦公司经营范围和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即在数据经济利益争夺上与微梦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两者之间的竞争关系显而易见，被诉行为对微梦公司竞争性权益的损害也是可以预见的。但是，市场竞争本质上是一种争夺市场资源和交易机会的行为。竞争意味着对抗而非合作，就可能给参与其中的市场主体带来损害，这不代表造成损害行为的不正当性。简而言之，即使微梦公司对涉案微博数据享有的竞争性权益因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遭受了一定程度的损害，也不能仅仅凭此得出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结论，而是仍需关注被诉行为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是否违背商业道德等方面情况。

（三）被诉行为对数据市场竞争的影响

本案中，简亦迅公司被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包括数据抓取、存储、售卖。抓取数据是为了售卖数据，即前者是后者的手段，后者是前者的目的，而存储是衔接前后的中间环节，应当一体评价。

首先，考察数据的类型和规模。根据在案证据和查明事实，简亦迅公司并非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从微博网页上抓取数据，而

是直接调用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专门接口获取了结构化数据集合（一部分后台数据）。相比前端数据，后台数据一般无法通过技术手段直接查看，其中还包含一些根本不会向用户端传输的数据。微梦公司对服务器后台数据采取了较高级别的保护措施，只有经过层层技术校验的数据请求才能获准调用数据接口以获取相应数据，比如限定发起数据请求的端口是微博客户端或网页浏览器，限定发起数据请求的主体是微博注册用户，限制了调用数据接口的频次、量级等。截至2019年5月29日，简亦迅公司调用微博服务器数据接口的次数超过21亿次，抓取的后台数据远远超过了普通微博用户正常可见的范围，包括只供特定付费用户浏览的“V+会员付费阅读文章”的数据，以及用户不可见的涉及特殊用户身份、专门功能、内容管理等专供微博平台运营用途的大量数据，甚至包括个人隐私信息或敏感信息，显然已经超过简亦迅公司自身数据业务正常发展所需的合理范围。

其次，考察行为的方式和手段。简亦迅公司通过不断变换IP地址、微博用户UID和伪装UA信息的方式向微博服务器发出数据请求，骗取了微博服务器向用户端传输数据的专门接口的调用权限，从而规避了微博服务器设置的技术保护措施，获取了其本无权调用的数据。该行为与微博用户通过浏览器查看微博网页获取信息的行为有本质不同，就是把iDataAPI程序伪装为大量不同的真人微博用户，使自身的访问行为“淹没”在微博用户正常的数据请求之中，具有较强的欺骗性。更何况微博服务器各项专门

数据接口的URL地址并未公开（本就不对外使用），简亦迅公司必然是采用某种技术破解手段或者从未授权渠道获知相应数据接口地址。微梦公司经营微博平台过程中收集或生成的平台数据集合，除了服务于自身经营活动需要而公开展示以外，也在Robots协议下允许一定范围的数据抓取活动，还提供了OpenAPI等便于第三方软件开发者获取微博数据的渠道，在维护其作为数据持有者利益的基础上一定程度上兼顾了数据的共享与开放。简亦迅公司想要获取和使用微博数据，可以通过微梦公司提供的OpenAPI平台寻求数据业务合作，或者利用网络爬虫等技术在正当、合法、必要范围内抓取微博网页上的数据等，并非别无他法。

最后，考察行为的目的和后果。简亦迅公司未经授权获取大量微博后台数据之后，没有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进行任何加工、处理，为数据市场供给创新的产品或服务，而是直接进行“转卖”获利。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不仅直接侵夺了微梦公司依法依规对外授权使用微博数据的交易机会，而且可能有助于微博平台的竞争对手低成本、短时间大量获取微博数据，迅速充实自身平台内容，凭借同质化内容恶意抢夺微博平台的用户流量，显著增大了微博平台被实质性替代的风险。此外，简亦迅公司售卖微博数据的行为使得原本被微博平台数据访问权限和展示规则保护的大量数据完全脱离微梦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若这些本不公开或不完全公开的微博数据在互联网上大规模复制和传播，一方面会加大微梦公司正常保障微博用户权益的经营负担，妨碍其履行网络安

全、数据安全等公法义务，另一方面也会导致微博用户对微博平台信息安全能力产生质疑，进而对微博平台失去信任，削弱了微博平台用户粘性，严重威胁微梦公司数据业务经营基础。退一步而言，即使简亦迅公司上述行为取得微梦公司许可，但微博用户可能也未必愿意自己的微博内容或个人信息在互联网上大肆流传并被当作商品售卖，更何况一些未经脱敏处理的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数据根本不应被他人任意获取，这显然损害了消费者有关知情同意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只有自身获益，但严重损害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甚至可能产生较大的数据安全风险，有损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结合涉案数据类型、规模等性质特点，从被诉行为的方式、手段、目的、后果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在重点考虑包括数据来源者、处理者、需求者以及消费者、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的基础上，足以认定被诉行为严重扰乱了数据市场竞争秩序。

（四）被诉行为违背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商业道德’。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行业规则或者商业惯例、经营者的主观状态、交易相对人的选择意愿、对消费者权益、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等因素，依法判断经营者是否违反商业道德。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是

否违反商业道德时，可以参考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者自律组织制定的从业规范、技术规范、自律公约等。”综观相关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和行业自律公约等，提出了合理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不得采用非法手段或不正当方式侵害他人数据权益，数据的交易和流通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要求，这应当是市场主体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或商业道德。

本案中，简亦迅公司未对涉案微博数据资源的收集、积累、整合作出任何贡献，也没有为获取数据资源尝试寻求授权、合作并支付合理对价。被诉行为显然造成简亦迅公司与微梦公司之间利益的严重失衡，本身已不符合公平原则。而且，简亦迅公司向不特定主体售卖未经授权获取的微博数据，没有审核数据购买方身份且未对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期限等方面进行限定，实际上是将其本应承担的责任义务等经营成本“转嫁”给数据购买使用一方，后者可能面临侵犯他人著作权、商业秘密等法律风险，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更进一步来说，当市场上来源非法或存疑的数据规模较大，还将加大市场主体判断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的难度，从而推高整个数据市场的交易成本。更严重的是，其他诚信合法的经营者会因较高的数据合规成本条件，反而处于竞争不利境地甚至被迫退出市场，使得数据市场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如果任由这种失序的数据市场竞争状态持续，那么微梦公司等数据资源持有者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考虑，就不得不

采取更严格封闭而非开放共享的数据竞争策略，或者被迫将有限的经营资源投入到无休止的数据防护“技术对抗”当中，导致数据资源的产生和积累动力减损、数据资源的流通和使用效率降低，阻碍了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最终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本院注意到，简亦迅公司在iDataAPI用户协议中明确表示“仅对数据进行经授权的分发、传输、缓存、参数处理等工作”，且强调“若用户提出恶意请求（iDataAPI享有自主判断的权利），未经iDataAPI同意采集iDataAPI数据，或者通过iDataAPI作出侵犯iDataAPI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iDataAPI将停止服务，并视情形需要确定是否采取法律风险措施”，这说明简亦迅公司实际上是认同“获取他人数据要经授权，否则可能严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准则。简亦迅公司一方面不愿且禁止iDataAPI用户随意获取其数据，另一方面却通过技术手段伪装成大量不同的微博用户，非法调用微博服务器API数据接口来获取大量数据，表面上看似增进了微博数据需求方的数据可及性，实则将大量本不应流通在外的微博平台服务器数据暴露于互联网不特定公众之中，严重威胁网络和数据安全，后患无穷。正所谓“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种为一己私利而置其他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于不顾的行为，即使从最低要求的商业伦理来看，也不应为法律所允。

综上，简亦迅公司被诉行为有违公平、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在严重损害微梦公司竞争性权益基础上，既未增进数据市场的创

新，还严重扰乱了数据市场竞争秩序，产生了众多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有损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简亦迅公司相关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四、简亦迅公司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简亦迅公司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除了上述的抓取、存储、售卖微博数据的行为，还包括将“微博API”作为百度竞价排名搜索关键词，并在其iDataAPI网站非法使用“新浪微博”和侵权标识的行为。这一系列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微梦公司造成损害，简亦迅公司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简亦迅公司对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和责任承担提起上诉，围绕其上诉理由，本院分析如下：

（一）关于赔偿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本案中，简亦迅公司在iDataAPI网站上每小时更新公布其用户调用微博总次数，截至2019年5月29日，iDataAPI用户累计调用微博数据接口的次数为2179786769次，也标明了调用微博数据接口的具体收费标准：新浪微博2元/100次、微博用户信息1元/100次、微指数1元/100次、微博（评

论回复)1元/100次、微博分享1元/100次、微博(用户关系)1元/100次等。据此,一审法院计算得出简亦迅公司iDataAPI涉及微博数据的收入约为2179.79万元,即使考虑扣除部分经营成本,但结合考虑简亦迅公司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类型多、采用恶意技术手段、持续时间长、调用微博数据规模巨大、损害后果严重,以及采用混淆服务来源或经营关系的方式宣传其侵权服务等因素,全额支持了微梦公司诉请赔偿的2000万元。

简亦迅公司上诉认为赔偿数额过高的主要理由是iDataAPI网站公布的调用微博次数的数据虚高,且一审法院计算时采用的收费标准是1元/100次而非最低的0.5元/100次,至少是多算了1089.89万元。对此,本院认为,关于简亦迅公司官方网站公布的调用微博次数是否虚高以及其实际获利情况,应由其自身承担举证责任。按照常理来看,简亦迅公司显然明知其实际收入及获利情况,且其完全有能力举证证明涉及微博数据的API接口的具体调用次数和收入情况,包括详细的接口调用次数记录和收费记录,以及与此相关财务账册、资料等。若简亦迅公司积极举证反驳,则本院自然会根据相关证据并按照精细化赔偿的思路确定赔偿数额。但是,在微梦公司明确提出赔偿诉请2000万元和计算方式及相关证据时,简亦迅公司权衡之下仍旧选择仅口头辩解而不提供任何具体财务证据予以反驳,且在不服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上诉时依然怠于举证。由此可见,即使按照简亦迅公司真实财务资料来计算其侵权获利,也未必远远低于微梦公司诉请的赔偿数

额。根据诉讼诚信原则，在此情况下由简亦迅公司而非微梦公司承担相应的不利推定的法律后果，更加公平且合理。更何况上述计算过程采用的是截至2019年5月的调用微博数据接口总次数，而被诉行为于2021年3月才停止，且iDataAPI被诉11项数据接口中仅有接口9（提供“微博点赞”数据）的收费标准为0.5元/100次，其余10项接口的价格为1元/100次、2元/100次，一审法院在计算侵权获利时采用的调用微博数据收费标准1元/100次、调用次数约21亿次，已经足够合理且保守。综上，虽然本案难以精确证明微梦公司实际损失或者简亦迅公司侵权获利，但一审法院根据具体事实和在案证据，采用裁量性赔偿方法，计算得出简亦迅公司涉及调用微博数据的非法收入2179.79万元，并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来确定本案赔偿数额，并无不当。简亦迅公司关于赔偿数额过高的上诉主张缺乏充分理据，本院不予支持。

此外，简亦迅公司在本案二审时向本院提交了《收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本院对该二审《审计报告》的结论不予采信，理由如下：第一，简亦迅公司在本案一审时已经单方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但该一审《审计报告》存在重大真实性、专业性问题，至少包括明显异常的公司称呼、字体不同，以及同一事项的会计数据不同等诸多问题，简亦迅公司及相关审计机构对此无合理解释，一审法院不予采信并无不当。如上所述，简亦迅公司对此上诉，应当提供真实财务证据资料而非仍旧单方委托审计，如此舍近求远，报告的必要性和可信度存疑。第二，该二审

《审计报告》没有考虑报告用于司法案件举证的重要性，无任何表达会计师知悉报告用于司法案件举证或者将法院明确作为审计报告预期使用者的内容，也没有考虑简亦迅公司面临一审判决不利法律后果并提起上诉的客观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第三，该二审《审计报告》没有考虑一审《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已经存在重大错报等问题，没有就微博收入数据前后审计结果不一致的问题与前一任会计师、简亦迅公司进行沟通、询问、核查，对相关财务报表的重大真实性、专业性问题未作任何解释。第四，该二审《审计报告》仅以简亦迅公司自行提供的合同和SaaS平台数据作为审计材料，没有调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没有对简亦迅公司控制、篡改、隐瞒其后台系统数据的能力和可能性进行了解和分析。综上，该二审《审计报告》系单方委托、审计材料由单方提供，实为应付诉讼而提交的事后形成的证据，其结论不足采信。

（二）关于责任承担

本案中，微梦公司明确主张广州简亦迅公司、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是iDataAPI网站的共同运营者和被诉不正当行为共同实施者，要求判令两者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在案证据和查明事实，广州简亦迅公司是iDataAPI网站域名的备案主体，以及iDataAPI微信公众号的运营主体；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作为广州简亦迅公司的分公司，是iDataAPI网站的服务提供者和iDataAPI用户充值的收款方。由此可见，广州简亦迅公司和简亦迅深圳分公司存在共同

意思联络和主观故意，以各自名义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据此，法人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采用直接责任和补充责任相结合的原则，微梦公司依法可以主张直接由广州简亦迅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也可以主张先由简亦迅深圳分公司承担，不足清偿的部分再由广州简亦迅公司承担。但无论如何，广州简亦迅公司最终都要对简亦迅深圳分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承担民事责任。更何况两者并非各自实施独立的行为，而是因共同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不当。综上，简亦迅公司该上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特别指出，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日益凸显。在国家政策指引下，司法裁判应当规范引导市场主体获取、利用数据“取之有道、用之有度”，为数据产权制度建构提供司法实践维度的参考。一方面，承认和保护数据处理者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有助于激励其进一步采集、整合、加工、使用数据资源，更好地实现数据资源的生产积累、持续供给，创新更多更优的数

据产品或服务。另一方面，也要注意数据持有者并不因此获得绝对排他性的专有权利，为防止市场主体出于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实施数据“圈地”垄断以遏制他人竞争，应以促进数据安全、有序、充分地流通和利用作为重要司法导向，审慎分析判断数据获取、利用等行为正当与否，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总之，司法严格保护数据权益的价值追求，是在综合和平衡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理需求和正当利益基础上，落脚于服务和保障构建数据安全保护、有效利用、合规流通的产权制度 and 市场体系，维护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市场竞争秩序，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3163.4元，由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简亦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晓明

审 判 员 肖少杨

审 判 员 喻 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中山

书 记 员 卢盛锐

知产财经